華中農業大學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本科生手册

UNDERGRADUATE STUDENT MANUAL

本科生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华中农业大学概况 1
华中农业大学章程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38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52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60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63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补充规定（试行） 75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79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1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85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 96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指导意见 100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104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107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美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12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16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奖学金评选办法 120
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8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 132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34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修订） 140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143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 149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155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176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部）及本科专业设置.. 182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授予学位门类.. 185

华中农业大学概况

中国高等农业教育起点之一。学校前身是清朝光绪年间由湖广总督张之洞于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几经演变， 1952 年，武汉大学农学院和湖北农学院的全部系科以及中山大学等 6 所综合性大学农学院的部分系科组建成立华中农学院。1979 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重点大学，直属农业部。1985 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2000 年，由农业部划转教育部直属领导。2005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行列。2017 年，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学校发展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亲切关怀。董必武、李先念等先后为学校题词和题写校名。1998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学校百年校庆亲笔题词。2011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听取我校关于生物产业的汇报。201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给我校“本禹志愿服务队”回信，勉励学校师生“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202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期间，听取我校校长严建兵教授关于高蛋白玉米研发情况汇报。

办学 127 年来，学校传承弘扬以“勤读力耕、立己达人”为核心的华农精神，培养了以新中国第一个农学博士、第一个果树学博士为代表的 30 万余名各类人才，为农业进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教育教学成效显著。现有学院（部）17 个，本科专业 6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5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5 个。全日制在校学生 34048 人，其中本科生 19451 人，硕士生 10418 人，博士生 3747 人。累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0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5 项。获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1 个、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6 项、国家级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5 项、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4 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1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2 个、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训计划”专业 2 个、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8 门。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教育部农业部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11 个。

学科优势特色明显。首轮“双一流”成效评价，学校整体建设 9 项评价指标中，7 项指标为第一档。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5 个学科再次滚动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7 个学科进入 A 类学科。1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2 个学科进入前 1‰，1 个学科进入前 0.1‰，分布于农学、生命科学、理学、工学、医学、社会科学等 6 个门类。其中，进入前 1%的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生态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实现了农学、生命科学 2 个门类的全覆盖；进入前 1‰的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实现了农学门类的全覆盖。

人才队伍硕彦荟萃。现有教职工 3022 人，其中教师 1701 人，教授 559 人，博士后 322 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人，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1 人，国家教学名师 5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6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4 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1 人、岗位科学家 58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6 个，省部级优秀创新团队 8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7 个。其中近五年新增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全国教学名师 2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2 个，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 38 人，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 89 人，国家级人才数量实现倍增。

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实力雄厚。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个，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5 个，部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31 个，部省级研发中心 46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6 个，省级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7 个。近 5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重

点科技攻关任务超过 100 项，获批科研经费超过 60 亿元，获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 6 项，2 次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在杂交油菜、绿色超级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棉花和玉米、淡水鱼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国际合作交流蓬勃开展。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荷兰瓦赫宁根大学等 168 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并有效履行协议。开办有华中农业大学新西兰林肯大学联合学院。成立国际减贫研究院，牵头发起全球粮食安全青年科学家联盟、基因组育种算法国际竞赛，连续主办中巴农业论坛，在刚果（布）设立海外科教示范基地。现有留学生 432 人，其中留学博士生来自生源国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比例达 85%。外籍教师中 1 人获中国政府友谊奖、2 人获湖北省政府编钟奖。

办学条件得天独厚。校园坐拥狮子山，三面环湖，拥有 5 平方公里山水校园，9 公里浪漫湖岸线，10 公里“林中路”,6.6 公里湖光绿道，环境幽雅，风景秀丽，景面文心、情境交融的校园风貌引人入胜。校园总建筑面积 198 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资源 220 万余册，电子图书期刊 405 万余册。1996 年以来，学校连续十次被评为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2005 年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8 年以来连续获评全国文明单位。2017 年获评首届全国文明校园，截至 2025 年学校连续三届获得该荣誉。

发展愿景：到 2035 年，将学校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成为世界高等农业教育高地、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优秀人才富集区。

（数据截至：2025 年 5 月）

华中农业大学章程

（校发〔2015〕128 号）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华中农业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华中农业大学前身是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1952 年组建华中农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1979 年被确定为农业部直接管理的全国重点大学，2000 年划转为教育部管理，2005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弘扬百余年历史积淀的厚重文化，秉承以“勤读力耕、立己达人”为核心的华农精神，坚持“手脑并用、知行合一”的育人传统，践行“育人为本、崇尚学术”的办学理念，遵循“团结、勤俭、求是、奋进”的优良校风，坚守“不张扬、不浮躁、不盲从”的华农品格，彰显“现代生物科技、信息科技、工程科技与传统农科紧密结合、互促共进，培养创新人才”的办学特色。

学校办学使命是：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类进步为己任，致力于培育英才、探求真理、繁荣文化，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愿景是：到本世纪中叶，建校 150 周年之际，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中农业大学，简称华中农大或华农，英文名称为：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 HZA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学校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hza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须报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使命。

第七条 学校以农科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人文艺术等领域，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八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以本科

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富有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引领社会进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本科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专门化教育。

第九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对于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条　学校坚持“局部创优势，整体上水平”的办学方针，大力实施质量立校、特色立校、人才强校、科技强校和国际化战略，努力创建优势特色学科一流、高端领军人才一流、人才培养质量一流、自主创新能力一流、校园环境一流。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健全具有中国特色、华农风格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相关政策，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自主编制和实施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学位授予办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修业年限。

（三）自主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环节，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五）自主开展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知识支持、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六）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声誉。

（七）自主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开展内部收入分配。

（八）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资产及其他学校合法占有的资产。

（九）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获得按规定转专业、境内外交流等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规定的学业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公平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创意、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获得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学校声誉。

（四）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完成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机制。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关爱尊重学生，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义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鼓励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设立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保障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在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

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按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平获得薪酬与其他福利待遇。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考核评价、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合法权益受侵犯的,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聘约合同，勤勉工作。

（二）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坚守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

（四）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依法保护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教师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享有学术自由；教师应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应坚持真理，坚守学术诚信，引导学生形成科学、严谨、诚信、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合同聘用和岗位

管理等制度，依照聘用合同考核教职工，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学校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教职工设立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予以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升业务能力。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为离退休人员关心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其他教育、研究、管理、服务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和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

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学校各类学术组织和学生社团组织。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常务委员会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切实把党管人才原则贯穿到人才工作的全过程，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副校长由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依法依规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开展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副校长等参加，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视议题情况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承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中国共

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任务，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监察部门是学校的监察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内部管理与服务机构。学校管理与服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领导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等议事机构，统筹协调相关事务。

第二节 学术治理体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民主平等、开放包容的学术环境。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年度报告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议学科发展方向，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及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二）审议学科设置、专业调整、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以及学校制定的其他各类学术标准。

（四）制定学术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维护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的提名组成人选及工作规则，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对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

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七）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八）其他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其中，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均须有一定的比例。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指导、学术道德、学术评定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决定学校学位的授予及撤销，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审议、处理学位授予中的有关问题，授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规章开展活动。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在研究生导师中遴选产生，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

式。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健全基层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或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有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重要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议事与民主协商组织，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校务委员会由知名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4 年。校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机制，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统战团体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委员会、青

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依据法律和规章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节 教学科研及服务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学院（含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院、所）等。学校根据办学活动和生活保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包括各有关直属单位。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实施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合作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开展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系、研究所等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机构。

（四）建设师资队伍，组织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教师的考核和评聘工作。

（五）负责学生培养与教育管理，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六）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实施对院聘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七）管理和使用学院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及学

科专业。学院的设立、变更或撤销，以及学科专业的设立、调整，经充分论证，校长办公会议拟定方案，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院长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事务管理。院长实行任期制。院长向学院师生员工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设立在学校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十七条 学校直属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党组织书记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定和其章程，相对独立地进行运营与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企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学校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争

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相互尊重、实质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通过联合培养人才、科技与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获得过学校名誉博士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

华中农业大学校友会是校友发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兴趣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服务社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一条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发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吸纳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资金，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章　资产财务与保障体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校名、学校标识及享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学校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勤俭办学，积极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

内各单位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杜绝铺张浪费，提高使用效率，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体育馆、艺术馆和校园网络、后勤服务、后勤管理等公共服务与支撑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保护校园环境，建设平安校园、生态校园、书香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努力建成自然风景优美、基础设施优良、文化底蕴厚重、学术氛围浓厚、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华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勤读力耕，立己达人。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采用圆形造型，主体部分以楚国“编钟”和传统农具“耒耜”为基础，图案由大写字母 HAU 变形组合而成，下方为建校年份“1898”，外环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徽章为题有学校横式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用徽章底色为深红色，字体为白色；本科生用徽章底色为白色，字体为大红色；研究生用徽章底色为橘红色、字体为白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学校标准色彩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横式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学校前身之一原湖北省立农学院 1946 年创作的院歌。校歌歌词为：挹江流浩浩荡荡，挟沃野郁郁苍苍。萃俊秀于三楚，聚硕彦于一堂。勤读力耕肩重任，立己达人图自强。雍雍穆穆，跻跻跄跄。宏农学，扬国光，日新永无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暨校友日为：10 月 2 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须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印发）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

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

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

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

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

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发〔2020〕7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秉承“勤读力耕，立己达人”校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来华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及少数民族学生除以相应的补充规定做出的条款外，其余均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华中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创业、国（境）内外游学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内，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的，应当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本科学制四年（动物医学专业学制五年）。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四年制为 6 年，五年制为 7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四年制为 8 年，五年制为 9 年。

第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00 及以上，没有不合格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在第四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提出申请和修读计划，由学院审核、本科生院备案。

申请提前毕业被批准的学生，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第十三条　拟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当在预计毕业当年 5 月提出申请与修读计划，由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生延长修业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学生可申请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未准而缺席的，即为旷课。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生旷课学时一般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实习、军事训练等按每天 4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 1 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因病请假应当由校医院或者学校对口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因事请假应当附有关说明材料。请假 3 日以内由学院辅导员批准；3 日以上至 2 周以内由学院负责人批准；请假 2 周以上，由本科生院批准。因故不能上课的，应向任课老师请假。在校外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由领队教师批准。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学院办理销假手续。如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

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请病假、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存学院备查。学生一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时，应当报本科生院备案，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假期除外）出境，应当如期返校并向学院报到，逾期 2 周以上（含 2 周）未返校报到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和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等级制分为合格、不合格；优、良、中、及格、不及格；A、A-、B+、B、B-、C+、C、C-、D、F 等。课程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者等级制达到 D 及以上的，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按照教学大纲考核要求，采取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具体方式由学院和主讲教师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结业考核成绩在 50 分以下（不含 50 分）或者考核等级为 F 者，不予评定课程成绩，按实得分数或者等级记载成绩。考试改革课程的成绩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体残、体弱申请体育保健课，应当有校医院诊断证明，由学院审核，体育部批准，报本科生院备案。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阅、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与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校际合作课程等，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后，取得课程注册资格。未办理课程注册的、正在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期间的、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具备课程考核资格，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成绩无效：

（一）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的；

（二）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旷课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三）实验、实习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总时数达五分之一的；

（四）未上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规定次数三分之二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应当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应当提供校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因其他特殊原因缓考应当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本科生院备案。学生在课程开考后提出缓考申请不予受理。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应根据学校或者学院的缓考安排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擅自缺考、参加考试不交答卷等均以旷考论处，该课程该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 10 日内，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成绩。学生对成绩有疑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成绩查询申请，查询结果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

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学分绩点
90～100	优	A	4.00
85～89		A^-	3.70
82～84		B^+	3.30
78～81	良	B	3.00
75～77		B^-	2.70
72～74		C^+	2.30
68～71	中	C	2.00
64～67		C^-	1.50
60～63	及格	D	1.00
60 以下	不及格	F	0.00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所获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均予记载，并同时计入 GPA。

辅修课程、免修课程、以合格与不合格评定的课程以及学校另行规定的课程，课程成绩不计入 GPA。

第六章　自修与重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以上或者选修、重修的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时，可以申请自修。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填写《华中农业大学自修课程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凡经批准自修的学生应当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方可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践课、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设

计）等，不能申请自修。

第三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不合格的，应当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的，可以重修或者选修教育教学计划中同类的其他课程。已合格课程可以重修，1 门课程限重修 1 次，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因教育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修的课程，由学院提供替代课程，报本科生院备案。

学生重修课程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否则成绩无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校可予以承认。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确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研究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四）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符合学校集中组织的转专业条件。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三条前四项所列情形的，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二）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由学校发布转专业的有关信息，学生提出申请，由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本科生院审批。学校对转专业名单公示 5 日。

第三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学习。如拟转入专业需补修（含重修）课程学分达 20 个及以上时，应当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获批后 2 周内到本科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其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已取得的学分按学校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已达到退学程度的；

（六）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条 学生转出本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予以办理。

学生转入本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同意后，

本科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拟转入学生信息公示 5 日，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

第四十三条　学生（留学生除外）申请休学创业，一次申请最长休学时间为 2 年，最多可申请 2 次。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应当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应当提交书面报告送学校审批。

除不可抗拒等突发原因外，学生申请休学的手续应当在期末考试前 15 日办理完毕，且该学期不得复学。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在 1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四）休学学生若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若有违纪行为的，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五）休学学生不得在校参与任何教学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交换生相关事宜按《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办理。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因病休学学生应当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学院审核，本科生院批准，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三）其他原因休学、保留学籍，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本科生院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四）复学学生依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当年未招生，则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复学学生应当按编入的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缴费，按编入年级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完成学业。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所修课程学分进行清理，必修课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给予黄色警示，达到 15 学分给予橙色警示，达到 20 学分给予红色警示。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

（一）每学期结束时，必修课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25 学分的；

（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总学分 90%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

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国家有特殊培养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符合第四十九条应予退学情形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告知学生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经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后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审核后，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因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退学的，可随当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学学生的财务结算，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二）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退学（含自动退学）处理或转入其他院校的学生，从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终止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辅修与交流学习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学士学位制度。修读时间与主修专业同步。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修读 1 个辅修专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辅修专业学习：

（一）辅修专业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10 学分的；

（二）修读期间未按时办理辅修注册与缴费的；

（三）因各种原因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四）自愿申请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不得中途更换辅修专业。学生中途终止辅修，所修读的辅修课程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同时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不单独发放，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五十九条 交流学习指学生赴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参加课程学习、联合培养、见习实习、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等。

交流学习的相关经历、成果，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六十条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应当遵守接收单位的纪律规定。对违反接收单位纪律规定的学生，由接收单位认定后将学生违反纪律认定书转我校，学校按照违反纪律认定书所载明的事实，依据《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相应的条款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申请提前毕业被批准的学生，如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而又未办理延期毕业的，按结业或者退学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所获学分达到教育教学计划总学分 90%的；

（二）未修满体育课程学分或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定应结业的。

第六十三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六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 1 年内，若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不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获取时间按换发日期如实填写。学生结业 1 年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学生应与当届毕业生一起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五条 符合《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提出学位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八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辅修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

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发﹝2017﹞138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党发〔20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条　综合测评一般于每年 9 月进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依据本办法参加测评。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S_1，19 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S_2，72 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S_3，13 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S_4，8 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S_5，8 分）+扣分项（S_0）

第六条　综合测评扣分项（S_0）由学院、班级结合日常管理记实，汇总后形成扣分项最终结果。

项　　目		扣分标准/次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8.0
	记过	-5.0
	严重警告	-4.0
	警告	-3.0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2.0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七条　德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心理素质和法纪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作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S_1）=德育素质互评分（D_1，15 分）+德育素质计分（D_2，不超过 4 分）

第八条　德育素质互评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政治觉悟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思想水平

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公道正派、追求正义、立己达人，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三）道德品质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有大爱大德情怀。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做好公民。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养成好品行。遵守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底线。

（四）学习态度

立志“为中华复兴而读书”，着力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全球胜任力，努力成为一流的创新创业人才。在提升科学精神、好奇心、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升获得新知的紧迫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

（五）心理素质

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努力做到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拥有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纪观念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第九条　德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公共服务、文明创建等方面获得奖励或受表彰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4 分。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十条　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绩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S_2）=学业成绩（Z_1，65 分)+创新创业成绩（Z_2，不超过 7 分）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是指上一学年学生所修课程（不含体育课和不算学分绩点课程）的课程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Z_1 = \frac{\sum_{i=1}^{n} A_i \cdot B_i}{\sum_{i=1}^{n} B_i} \times 65\%$$

Z_1—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智育素质学业成绩测评分

A_i—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B_i—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值

n—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所修课程门数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成绩或奖励、创新创业活动竞赛成绩或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出版著作等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7 分。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知识、日常参与、体质水平、运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S_3）=体育课程成绩（T_1，10 分）+课外体育活动成绩（T_2，不超过 3 分）

第十四条 体育课程成绩分年级以学生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计算，其中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三、四、五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一二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育课成绩}}{100} \times 10$$

$$\text{三四五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测成绩}}{100} \times 10$$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3 分。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六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S_4）=美育素质互评分（M_1，5 分）+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成绩（M_2，不超过 3 分）

第十七条　美育素质测评互评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学生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

第十八条　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3 分。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S_5）=劳育素质互评分（L_1，5 分）+劳育素质计分【日常生活劳动分（L_2）+生产劳动分（L_3）+服务性劳动分（L_4），不超过 3 分】

第二十条　劳育素质测评互评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认同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等。

第二十一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3 分。

（一）日常生活劳动

学生应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积极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积极投身安全卫生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二）生产劳动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三）服务性劳动

学生应积极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加入“本禹志愿服务队”，结合“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城乡社区和公共场所开展服务性劳动，在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时主动作为，强化公共服务意识，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班主任、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班级成立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集体互评、班级测评、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核五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二）集体互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开展班级互评工作，互评成

绩为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三）班级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四）学院复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5 天。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本科生院。

（五）学校审核。本科生院对各学院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学院。

第二十五条 严肃综合测评工作纪律，学生要实事求是提供支撑材料，相关单位要以高度责任感严谨细致做好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 20%（含）者为优秀，列 20%-50%（含）者为良好，评分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二）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第二十七条 综合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 授予荣誉学位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大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有排名顺序的，排位第一者计全分、其他人员计全分的 1/2；有主次之分的，主要成员计全分，其他人员计全分的 1/2；无排名顺序的，都计全分。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学生排名提前一位认定。

第三十条　转专业或大类分流学生在新班级参加综合测评。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框架内，结合实际，制定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测评，由学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开始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党发〔2019〕79 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本科生院〔2022〕22 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免于测试，但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一般应提供在交流学校测试的成绩。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可参加我校的测试。

第三条 成绩评定与记载

（一）《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二）《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满分 100 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附加分满分 20 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三）测试成绩每年度根据总分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评定等级依次为：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年度可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四）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度均需按时参加《标准》全部项目的测试，未测完全部项目不予计算测试总分；在测试时段内，各项目均可多次测试，以最优成绩计入测试总评。经核准的免测项目成绩以 60 分计。经核准的免测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五）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度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度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六）学生在校前两年或前三年均参加全部项目测试后总评平均分依然达不到 50 分者，或毕业总评达不到 50 分者，可申请参加体育部组织的体质促进训练营，按要求参加环湖跑、身体素质集训等锻炼活动，经体育部认定，当年度测试总成绩可按“体质测试占 70%+环湖跑占 30%”计算。环湖跑成绩按我校环湖跑最新标准计算。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标准》测试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体育部、本科生院、校团委、校医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二）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提供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及体育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对于测试时段内可以痊愈的伤病一般不需办理缓测手续，愈后及时补测即可。

（三）《标准》测试数据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后，体育部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第五条　结果应用

（一）学校将《标准》的测试结果作为对各学院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学年度测试成绩及格率 90%及以上的班级，方可参加本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

（三）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四）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总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六条 学生在《标准》测试过程中如有虚开病历、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华中农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办法》（农教〔2003〕54 号，2015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发〔2017〕13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法规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者应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真诚悔过自新，自觉接受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期限及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在校时间少于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

到其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学期期末止。

第七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如实交代事实，对错误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可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诱骗他人违纪的；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串供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对抗组织调查的；

（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五）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六）纠集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成员；

（九）在本校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十）因本人违纪行为导致国家、集体或他人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十一）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反宪法，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或从事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贩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的书刊、电子

读物、影音视频等，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的言论、信息以及政治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宗教、邪教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传教、发展教徒或开展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民族团结，挑拨关系制造民族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观看暴恐影音视频、书刊、电子读物等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校园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策划、指挥或煽动罢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学校教职工正常开展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

处分；辱骂、威胁、殴打学校教职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制作、传播淫秽书刊、影音视频，或组织、参与网络色情直播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冒用他人、组织名义，侵害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各种证件、证明、公文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传播计算机病毒，或通过网络、手机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规用电、电器或明火，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集会、学习等活动中喧哗滋事，在校园内聚众起哄、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故意损坏、撕毁学校正在生效的通知、公告等，或乱贴海报、传单、小广告等，影响校园环境，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故意毁坏草坪、花卉、树木等植被或校园人文景观的，给予警告处分；或故意损坏消防、监控及网络通讯设备等公共设施的，给予记

过处分；

（十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挑衅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打人或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打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以帮冲突一方“讲理”至另一方挑衅滋事，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纠集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纠集为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影像视频等淫秽制品、网络色情直播或登录淫秽色情网站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造谣、诬陷、调戏、侮辱、谩骂、偷窥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他人精神、名誉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

分；

（五）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快递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利用麻将、扑克等方式进行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桌椅、门窗、墙壁、厕所等公物上乱贴乱刻乱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故意泄露或买卖他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通过弄虚作假获得奖助学金的，除全额退还奖助学金外，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盗窃、诈骗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多次作案或作案手段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盗用他人互联网帐户、金融账户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盗用他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伪造身份证明，从事校园贷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教室、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室内布局，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许可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或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堵塞消防通道或在学生宿舍、走廊、教室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酿成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无正当理由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犯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在学习和休息时间内大声喧哗、玩游戏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或长期不打扫宿舍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对其他违反教室、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和要求的行为视为考试违纪。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对认错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的；

（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的；

（五）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经制止无效的；

（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为考试作弊。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传接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以销毁证据为目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使用手机通讯设备获取或者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考试前后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再次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其考试作弊认定与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除国家教育考试外，学生参加校内或校外其他教育考试，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其认定与处理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迟到、早退 3 次计旷课一学时，早锻炼缺席 2 次计旷课一学时，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每天按 4 学时计算，其它教学活动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给予下列处分：

（一）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0 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给予下列处分：

（一）3 天（含）以内，给予警告处分；

（二）4 至 7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8 至 10 天，给予记过处分；

（四）11 至 13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14 天（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作伪证，导致调查处理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因打架斗殴、高空抛物等致伤他人或以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占用、破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除按本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外，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要向受处分学生本人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

（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学生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生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给予处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生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给予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办理。

第二十八条 处分程序：

（一）调查。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开展调查，违纪学生涉及多个学院时，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主持，对违纪行为进行联合调查。调查重点是收集违纪学生违纪事实书面陈述材料、检讨材料、证人证明材料、学生违纪询问笔录等学生违纪证据。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调查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告知。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告知学生做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申辩。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审批。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履行审批手续。

（五）送达。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者本人，并由受处分的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告知书》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

式送达，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存档；因联系不上难以送达的，可通过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时间为 5 天，公告期满，视同送达。

第二十九条　处分期限内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可按期解除；在处分期限内学生有立功或突出贡献，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并公示，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但实际处分期限不得少于原处分期限的一半且不少于 6 个月。

第三十条　学校为受处分的学生建立申诉机制。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依据《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处分结果根据需要按相关程序在全校、当事人所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需通知家长的由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中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授予学位资格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在处分期限内，学生享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及各类评奖金资格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处分解除后，学生享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及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不再受到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转到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离

校的，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按外来人口违反户籍管理规定处理。自发文之日起，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发生的一切事情，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受处分、解除处分的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补充规定（试行）

（校发〔2022〕114 号）

第一条 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保护学生正当权益，深入推进诚信教育，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涉及学生学习过程中各学业环节的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学业环节包括课程学习、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实习实践（报告）、论文、考试、竞赛、综合测评和体质测试等。其中，论文是指以文字、数字或图标等形式表达的学术领域的研究和描述学术研究成果的文章，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生在课程作业、实验（报告）和实习实践（报告）环节中违反学习纪律，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篡改或编造作业、报告、作品或课程论文的，任课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该次成绩记 0 分；再次出现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记 0 分。

（二）抄袭或剽窃他人作业、报告、作品或课程论文的，任课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该次成绩记 0 分；再次出现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记 0 分。

（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报告、作品或课程论文的，任课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该次成绩记 0 分；再次出现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记 0 分。

（四）购买或出售作业、报告、作品或课程论文等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记 0 分。

第四条 学生在竞赛环节中，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竞赛组织单位认定情节给予相应处理，取消其竞赛成绩：

（一）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篡改数据、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或抄袭、剽窃等作弊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赛题或泄露赛题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篡改或销毁比赛记录或结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竞赛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学生在环南湖长跑中出现违纪行为，当前学期体育课程成绩记 0 分，根据体育部认定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借助其他工具代步的，给予通报批评，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使用图像、道具代替真人进行照片采集的，给予通报批评，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委托或帮助他人（包括有意逃避本人正脸照片采集）在环湖跑过程中刷卡的，给予通报批评，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组织代跑交易以牟取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等环节中违背公平公正原则，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取消相应资格：

（一）伪造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个人学业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谎报或捏造学习、实践或学术经历、成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综合测评与各种奖励评定的，给予

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学生在学业环节中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由他人代替或协助他人签到、上课或参加学校要求的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在线课程学习），给予批评教育；再次出现的，给予通报批评。

在明令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网络等公开场合发布教师课件、教学资料、作业答案或实验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伪造证件或证明参加学业活动并获得成绩的，所获得成绩无效，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以各种手段干预成绩评定、论文评阅、答辩或学位授予等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通过入侵管理系统等篡改成绩等学业记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习纪律要求、有失公平公正的行为，视情节处理，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业违纪行为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主体：

（一）学生在课程作业、实验（报告）和实习实践（报告）环节中的违纪行为，由任课（指导）教师负责认定，并将具体情况提交开课学院，由学院调查后提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处理；

（二）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出现的违纪行为，由竞赛组织方负责认定，提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处理；

（三）学生在环南湖长跑中出现的违纪行为，由体育部负责认定，提交本科生院处理；

（四）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等环节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认定，提交本科生院处理；

（五）学生在其他学业环节中的违纪行为，以及其他应认定为学业失

信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由任课（指导）教师、学院、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协同讨论认定处理，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执行。

（六）以小组、团队等形式参与的学业环节，出现违纪行为后，应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有区别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校常用的计算机程序对论文、报告等进行查询所形成的结论，可作为判断是否构成学业失信行为的辅助证据。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本科生院〔2022〕04 号）

为进一步规范考场管理，保证考试正常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则。

一、考生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开考前 10 分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二、考生应注意着装整齐、诚信考试，不得穿拖鞋、背心等不文明着装进入考场，不得携带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三、考生应严格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在开考前先集中暂行离场，在监考人员完成考场清理检查后，再次入场。入场时按照《考场情况记录单》的考位号对号入座或根据监考人员现场指定位置就座，并将有效证件放在指定位置备查。

三、闭卷考试时，考生不得将任何书籍、讲义、笔记本等文字材料以及草稿纸、手机、或有储存或者传递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上述物品，开考前必须将电子设备关闭，并集中放至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四、开卷考试时，考生必须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准备纸质考试资料，独立完成考试，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转借、传抄考试资料。

五、考生领取试卷后，应在试卷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学号、姓名、学院、班级等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字迹模糊不清或试卷发放错误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可举手询问，但不得向监考人员提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六、考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擅自相互借

用文具用品，不得相互交谈、左顾右盼、擅自离开座位。

七、考试需填涂答题卡时，考生应在指定位置用黑色水芯笔作答，填涂信息点时用 2B 铅笔涂黑。考试使用答题纸时，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将答案填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卷或者草稿纸上无效。除有特殊要求的设计/绘图类课程外，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一律无效。

八、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答题时字迹要清楚，不得在答题纸（卡）上乱写、乱画或填涂特殊标记。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或者答题时字迹不清、无法辩认的，答题纸（卡）一律无效。

九、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经同意后方能离开。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能交卷。

十、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按监考人员要求交卷，待监考人员收齐并清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未经允许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十一、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者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影响他人正常考试。监考人员应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相应考务办公室，签到、领取并检查所在考场有关资料，不得迟到、早退。

十二、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考试前对考场进行清场，核验考生证件，强调考试纪律。开考前五分钟拆封试卷并逐份下发，随后清点考场实考人数并做好记录。在考试中加强监督，维护考场秩序，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及时制止有违规苗头的行为，对违反考场规则者，应严格处理，当场做好学生违规情况记录，保管好相关违规证据，协助做好后续的违纪签字认定。考试结束时，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迅速回收全部考试材料，将所有考试材料清点无误后，方可准许考生离场。

十三、本规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本科课程考试，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考场规则为准。没有具体规定的其他类型考试参照本规则执行。

十四、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华中农业大学考场规则》（农教务〔2004〕22 号 2012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发〔2017〕1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学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发展规划处、保卫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顾问等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三）对学生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四）代表学校接受湖北省教育厅质询。

第三章　申诉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的范围为：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的；

（三）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一条　书面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号、学院、班级、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理由、要求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证人材料；

（三）提出申诉日期，申诉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四章　申诉复查与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在充分查证的基础上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争议较大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集听证会。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会议的，会议可以正常召开，申诉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召开听证会的相关规定：

（一）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三）听证会应保证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陈述、申辩权；

（四）听证会流程：

1. 主持人宣布案由；

2. 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等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五）各方当事人、会议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的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会议决议事项应付表决，应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一）原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在未作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2005年8月22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以及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华中农业大学接受教育，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相应学科、专业或者类别、领域（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

校学位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学科、专业属性，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协助开展工作，委托学位分会履行相应职责。

校学位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主要负责校学位会日常工作以及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学科、专业具体学位授予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校学位会委托学位分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学位工作的具体要求等事项；

（二）审查并建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审查并提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四）审查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标准、名单和年度招生资格等事项；

（五）审查并提出撤销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六）审查学位工作中专家评阅、答辩等环节的具体实施方式等事项；

（七）开展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推荐等事项；

（八）研究提出学位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审议、处理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校学位会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员数目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校长担任主席。

学位分会由学校相应或者相近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位的相关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为主组成，人员数目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条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依据其职责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

校学位会一般每年召开二次会议。闭会期间如遇重大事项需作出决议，可经学位办提议、主席批准后增开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会及学位分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二条　接受华中农业大学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三条　接受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　接受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五条　学位分会依照本办法，结合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制定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后实施。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学院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院受理学位申请后，校学位会委托学位分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本办法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本科生院进行复审，报请校学位会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硕士、博士学位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

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者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丧失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人提交学位申请后，非因重大疾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完成学位授予程序的，不得撤回学位申请。确有正当事由的，申请人应当在正当事由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位分会同意，报送学位办审批和备案。已经参加答辩的学位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学位申请。

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答辩以及学位分会、校学位会表决的任一环节未获通过的，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

首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可以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学位。重新申请学位应当在当次学位申请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后提出，后续再次申请学位的，应当在当次学位申请受理之日起一年后提出。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本人在所申请学位学科、专业领域范围内，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编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或者专题研究类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编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实践成果报告，具体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

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或者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或者实践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编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或者专题研究类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立足专业领域，针对具有应用价值的重要实践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专业知识、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对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原创性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取得原创性应用实效，对专业知识发展做出贡献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编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实践成果报告，具体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

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或者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或者实践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培养方案对所用语种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

第二十三条　受理学位申请后，学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展复制比检测等学术规范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均应接受学院组织的学术规范审查。

学位申请人应当按照学科、专业具体要求，提交科研实验记录，由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存档。

学术规范审查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术规范审查通过后，学院应当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组织专家评阅。评阅一般采用双向匿名评阅方式，评阅专家应当不少于三人。导师可以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评阅专家应当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给出评阅结果，写出详细评语，

并对是否同意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应当增送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送）持否定意见，则评阅未通过，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采用其他评阅方式的，学院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进入答辩程序。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位的专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五人，应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相当职位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一般由本校工作人员担任，不计在组成人员内）。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至少在答辩前三日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三十日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

专业学位实践成果答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采用其他答辩方式的，学院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分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分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学院应至少提前三日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题目及答辩委员会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位分会依照本办法对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分修

读、培养环节、专家评阅、创新成果等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建议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会审议。

校学位会根据相关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专家评阅中未获通过，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中农业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分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作出同意进入申请硕士学位程序的决议。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未获通过，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中农业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分会审议。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分会审议中未获通过，如学位分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中农业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学位分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上述情形中，该学位申请人不可再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次日起，由学位办公示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公示期三日，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位分会和学院应当建立本学科、专业和本单位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导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通知后五日内向学位分会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

学位分会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学位分会认为不满足本条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予受理，学位分会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报学位办备案，并通知申请人。对于满足受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学术复核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位办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复核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涉及不授予或撤销学位情形的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依照国家

和学校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学位分会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提出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的建议，校学位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因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的，应当在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第三十七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学院负责送达。拒绝签收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六章　其　他

第四十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和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由有关专家推荐、学位分会提名，经校学位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篇学位论文、同一项实践成果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项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十五条　学位申请的专家评阅、答辩、创新成果认定、学位审议等环节及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过程的学术评议中，与学位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利害关系人员范围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7〕135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

（校发〔2022〕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拓宽学生视野，推进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等开展本科生交流与合作培养，进一步规范我校与合作学校之间的本科生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与学校合作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学习交流的本科生（以下简称交流生）。包括由我校派出到合作单位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派出交流生）和合作单位派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接收交流生）。

第三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主要包括：联合培养、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文化交流等。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二章 派出交流生的管理

第四条 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

（三）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和外语水平需达到交流项目的要求；

（四）符合交流项目其他各项要求。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学校根据交流项目协议，发布项目信息；

（二）学生根据交流项目及报名条件自愿申请；

（三）学院对学生申请资格与修读计划进行审核、综合考评推荐；

（四）学校审核，公示名单，向合作单位推荐；

（五）学生签订交流承诺书，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学校为交流生保留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二）交流生派出前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合作单位课程设置，拟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修读计划中应明确列出交流学习期间的校内应修课程与合作单位拟选课程的对应关系，经所在学院审定同意后提交本科生院备案。项目协议中有明确学习计划的，学生应按项目协议执行。

（三）交流学习期间，若合作单位没有提供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学生需在返校后补修相关课程。学生可以跟班补修，也可在任课教师同意及学院批准的情况下自修。毕业班学生，经学院同意，可在合作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

（四）交流学习期满，交流生应按期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时间或转往其他地方，违反者按我校有关规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本科生院审批后方可延迟返校。

（五）交流生返校后，应在一周内提交书面交流总结报告，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0〕6 号）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认定和转换的课程与学分不计入 GPA。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一）交流生派出前需参加行前培训。

（二）出国（境）交流学习的，须按照所赴国家（或地区）和合作单位要求购买在外期间的医疗健康和人身意外保险。

（三）离校前鼓励做行前体检，确保以良好的健康状态参加交流学习。有可能影响交流学习正常进行的病情，应第一时间告知学校。

（四）交流学习期间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积极了解交流国家或地区的习俗及文化，不参加危险项目，不违背当地文化习俗。若发生人身

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需自行负责。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可联络我国驻国外使领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等官方机构或当地警方寻求帮助。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一）取得交流学习资格后，学生非出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期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本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得擅自放弃，对经批准放弃的学生，2 年内不予推荐申请其他项目；对擅自放弃的学生，5 年内不予推荐申请其他项目；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若因故中途终止交流学习，应向学校和合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三）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交流生可以参加我校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定等，但在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成绩不纳入测评与评优评先统计。学习成绩优秀的交流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按照学校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要求执行。

（五）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应参加所在学校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六）交流生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 6 个月及以上的，应及时开具纸质版《中国共产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在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转移组织关系，参加合作单位的党组织活动。在国（境）外交流学习 6 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出国（境）前办理保留党籍手续，每 3 个月须主动与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有关情况，接受党内教育管理。

第九条 交流生离校前，应全额缴纳我校学费；项目另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三章 接收交流生的管理

第十条 交流生应按照协议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办理注册报到手续，购买医疗健康及人身意外保险，办理住宿、学生证、校园卡等。

第十一条 交流生应按要求进行选课，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交流生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校校纪校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反馈至派出学校。

第十三条 交流学习结束时，交流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我校向交流生提供学习成绩等相关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联系赴国（境）内外其他单位交流学习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23 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指导意见

（校学〔2024〕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提升全球胜任力，进一步规范对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资助，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指导意见。

第二条　国（境）外交流学习主要包括本科生参与学校推荐或组织的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或国际组织等，开展课程学习、实习实训、科研训练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专业成绩及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且已修读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4.已获得出国（境）项目的正式资格，或已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并达到预期交流学习目标。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有下列情形者优先资助：

1.赴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名或对口学科专业 ESI 国际学科排

名全球前 1‰或 QS 学科排名前 50 名的学生；

2. 在国（境）外交流超过 90 天的学生；

3.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专业范围内的学生；

4. 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

1. 已获得国家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全额资助的；

2. 已获得国外全额资助的；

3. 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的；

4. 受到学校处分未解除的；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6. 具有外国国籍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件的；

7. 其他不适合资助情形的。

第三章 资助类别与标准

第七条 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之外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个人申请奖学金额度，一般不超过出国（境）总费用的 50%；学生在同一项目上接受学校、学院资助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出国（境）总费用的 80%。

第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项目。学生受邀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经学校或学院认可），或受邀参加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

1. 学生本人作为第一或责任作者，其论文或摘要（单位为我校）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应邀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的，如论文或摘要被会议现场墙报展示，或本人受邀在会议现场完成论文的口头报告,可申请额度不超过出国（境）总费用的 80%的资助奖学金。

2. 学生代表学校应邀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者，可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出国（境）总费用的 80%，学校、学院有专项经费支持的除外。

第九条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特别困难的，可申请全额资助。

第十条 学校或学院社会捐助类项目的资助标准和额度根据捐赠资金使用办法或捐赠人意愿统筹确定。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助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护照/通行证（个人信息页、签证页、出入境边检签章页）；

2.申请表内提及的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如邀请信、项目录取函或境外单位出具的学习/交流证明等)；

3.优先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4.学生因发表论文而受邀参加本科生院认定的国（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向本科生院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收录通知和会议论文；

5.学生受邀参加本科生院认定的国（境）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应向本科生院提交参赛邀请函等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评，对符合学校资助条件的，确定是否推荐申请学校资助；不符合学校资助条件的，确定学院是否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组织综合考评，确定资助名单，公示。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获得资助的时间，发放资助金：

若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前获得资助资格，回国（境）后完成总结报告后一次性发放资助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需行前全额发放资助金，可另行提出申请。

若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完成返校后获得资助资格，根据学生总结报告完成情况一次性发放资助金。

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中途退出项目，学生需退回所有资助金；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经审批可不退回已发放资助金，但剩余资助金不再发放。

第十五条　资助金支付范围及标准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与资助办法》（校发〔2022〕2 号）第五章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国（境）外学习交流资助，高水平国际会议和学科竞赛除外。

第十七条　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协议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协议要求进行严格选拔。

第十八条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中止或终止资助，情节严重者，要求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1.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2. 国（境）外交流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纪校规的；
3. 擅自改变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未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未经批准学习交流逾期不归的；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后，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存在明显高于家庭经济能力的不合理消费的，要求全额退回资助金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其他资助申请资格；
5. 没有提前办理学生出国（境）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
6.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本科生院〔2024〕7 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复合创新人才，支持学生多元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7〕135 号）、《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发〔2020〕7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专业设置

第一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个人志趣和发展需要，跨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个专业。

第二条　学院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可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以结合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开设辅修专业。鼓励学院之间联合开设辅修专业或引入社会优质资源开设辅修专业。

鼓励学院根据现有办学资源，探索开设具有宽厚研究基础、创新发展前景、多学科交叉的高阶的“荣誉辅修课程群”。

第三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制定辅修培养方案，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一般包括学科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和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为 30-40 学分左右。

“荣誉辅修课程群”总学分为 15-20 学分左右。

第五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过程中违规违纪，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根据辅修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生原则上只能修读 1 个辅修专业。

第七条　学生若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校外实习、其它实践环节等）与辅修专业出现冲突，应优先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向辅修专业的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修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以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跟随低一年级重修。不再开设的课程，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确定以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辅修课程考核的，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随下一次课程考核。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以“0”分记，旷考课程需进行重修。

第十条　学生在主、辅修专业修读的课程，可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申请相互认定和转换。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日常管理原则上归属学生主修专业所对应的学院，本科生院对项目实行监管。

第三章　申请与注册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申请程序：

（一）本科生院每年发布报名通知，公布辅修专业目录；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三）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公示后提交本科生院备案；

（四）辅修学生按要求选课注册。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修读时间与主修专业同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符合辅修专业学

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未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辅修证书颁发条件的，可获得辅修证书。

完成“荣誉辅修课程群”课程学习，成绩合格的，可获得“荣誉辅修课程群”结业证书。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证书后，学校按相关规定完成学历学位备案。学生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查询、认证学位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辅修课程按注册学分收取费用。中途终止辅修者，已交辅修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与我校有校际合作协议的学校修读的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我校认可其修读结果，并发放相应的证书。若修读的专业我校无相关专业的，由对方学校发放修读证明。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本科生教育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本科生院〔2020〕10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本科生院〔202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发〔2020〕7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质等效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进行，参照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要求，根据本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综合考察认定。

（二）一次性原则。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取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所修读课程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三）学院主体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以学院审核为主，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标准，可制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

第二章　认定和转换标准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因转专业、转学、休学、转入低一年级、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异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动的；

（二）在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参加交流学习的；

（三）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

（四）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的；

（五）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一定学习成果的；

（六）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测试、职业资格证书、学习证明等学习成果的；

（七）非本科阶段修读的课程，符合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规定的。

第四条 学籍异动后，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同的，可直接认定为现专业相应课程；

（二）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近，学分不低于拟认定课程的，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

（三）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有较大差异或不在培养方案内，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第五条 参加校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无协议约定的，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参照本办法第四条办理；

（三）一周以上的短期研究类项目、实习实训类项目、文化交流、志愿活动等可认定为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或通识课程。

3 个月及以上的境外交流学习经历，可认定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达到 3 个月的，可申请认定 2 个学分；达到 6 个月的，可申请认定 4 个学分；达到 1 年及以上的，可申请认定 6 个学分。

第六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可选择在某一专业修读，在另一专业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主、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同的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 4 学分。

第七条 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参照本办法第四条办理。需要进行考核的，由课程所在学院组织考核。

第八条 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学习经历、成果，可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认定规则及要求见附件）；也可申

请认定为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或通识课程学分，每类不超过 2 学分。

第九条 取得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证书，可认定 2 个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

取得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测试、职业资格证书等，可认定 1-2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类别课程学分。

第十条 在预科期间、高中期间修读的课程，符合本科阶段相应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要求的，可认定为相应课程。需要进行考核的，由课程所在学院组织考核。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可在每月的最后 4 天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程序：

1.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单位对学生申请材料予以审核。
3. 本科生院对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进行复核，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相应课程的认定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0〕6 号）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规则及要求

类别	项目	要求、等级	学分	说明
创新创业赛事	1-1．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赛事	特/一、二、三等奖	4 3 2	1）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学科竞赛主要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具有专业性的学科类赛事，不包含艺术类、体育类、志愿服务类等非创新创业竞赛； 2） 未列入学校“111”竞赛体系一类、二类赛事，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赛事库的国家级竞赛，降一级按省部级赛事计算。排行榜单每年更新； 3） 若奖项（成果）由多人（团队）完成，获奖排名（署名）计算以获奖证书（发文）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7 位； 4） 所有奖项（成果）均按项记分；同一成果在同一赛事获不同级别奖项，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按照最高值记分，不重复累加； 5） 多项创新创业赛事奖励分值可以累加。
	1-2． 省部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赛事	特/一、二、三等奖	2 1.5 1	
	1-3． 校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赛事	特/一等奖	1	
创新创业项目	2-1．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完成研究训练并通过结题验收	2	1） 参加国家级/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大学生创业扶持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须提交项目报告及成果，通过结题验收； 3） 结题验收结果以结题证书（发文）为准，创新项目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名成员，创业项目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7 名成员； 4） 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取一个最高分数，不重复累加。立项之后项目终止者，不认定学分。
	2-2．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	
	2-3．校级、院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类别	项目	要求、等级	学分	说明
创新创业实践	3-1. 自主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参与一个学期及以上，完成科研报告	1	1）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一个学期及以上，或完整参加一个科研项目，并完成科研报告； 2）参加被国家、省级认可的培训基地（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就业培训、技能培训、技术研发培训，培训实践时间在学校要求 16 学时及以上，以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申请相应学分； 3）同一项目同时入驻孵化器和注册公司或获得融资的，取最高分数，不重复累加。
	3-2. 校级及以上创业训练营、未来企业家体验营等培训	通过结题验收，或获得合格证书	1	
	3-3. 省级、市级企业扶持项目	团队前 5 名成员，提供文件证明	2	
	3-4. 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器、依法注册公司、获得社会融资	团队前 5 名成员	1.5 2 2.5	
学术创新成果	4-1. 科技成果转化	本科生第一转让、开发人	2	1）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 2）获得科技成果转化，以转化合同为准； 3）获得科技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应为“华中农业大学”，专利获准以正式的专利证书或收到证书收费的通知书为准； 4）在公开出版的正规期刊、书籍发表论文、作品，出版专著、软件著作等，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文章扫描件为准。
	4-2.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专利	本科生署名第一位	2	
	4-3. 发明专利	本科生署名第一位	3	
	4-4. 出版专著、软件著作等	本科生第一作者	4	
	4-5. SCI、EI、SSCI 收录期刊论文	本科生第一作者	3	
	4-6. 一级学报、核心期刊、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本科生第一作者	2	
	4-7. 在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被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	本科生第一作者	1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美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本科生院〔2021〕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校发〔2020〕75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1个美育实践学分的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育实践学分计算方法按照每16小时记1学分的总体标准进行记录，不设上限，不能冲抵其他学分。

第三条 美育实践学分包括艺术普及项目、艺术训练课程、艺术赛事、艺术实践活动、艺术实践成果五项，每项所获得的小时数累加后进行学分转换。每学年结束前统一进行认定转换，小时数不足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学年。

第四条 艺术普及项目是指参加“狮子山讲坛”“狮子山艺术讲堂”等文化艺术普及讲座，“高雅艺术进校园”“狮子山艺苑”“艺术大篷车”等高雅艺术观摩活动，观赏校院组织的艺术展演、晚会等艺术活动。所记录时长为活动举办时长。

第五条 艺术训练课程包括校院级大学生艺术团暑期集中训练课程、学期训练课程，校院组织的艺术技能培训班。暑期集中训练课程每天按6个小时记录。

第六条 艺术赛事类别是指个人或团队在校级、省市级、国家级及以上艺术节或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按获奖等级记录相应时长。同一艺术作品多次获奖，按照最高值记录，不重复累加。

第七条　艺术实践活动是指以演员或组织编导者身份参加由校院组织的艺术展演类活动，艺术进社区、艺术进中学、艺术支教、国际艺术交流等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艺术技能培训班、“博雅汇”艺术沙龙、艺术讲座等文化艺术活动主讲人。所记录时长为活动举办时长。

第八条　艺术实践成果是指学生作为第一创作人的原创艺术作品在校级以上平台进行展演；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书籍发表艺术论文、作品；作为第一著作人公开出版艺术专著，记录相应时长。

第九条　学生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相应认定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美育实践时长记录规则

类别	项目	要求	时长	说明
艺术普及项目	艺术普及讲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活动举办时长记录	狮子山讲坛、狮子山艺术讲堂
	高雅艺术观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雅艺术进校园、狮子山艺苑、艺术大篷车等艺术观摩活动
	艺术展演观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观赏校院组织的艺术展演、晚会等艺术活动
艺术训练课程	暑期训练课程	有结业证书	每天按6个小时记录	校、院大学生艺术团训练课程
	学期训练课程	有考勤记录、结业证书	按课程时长记录	校、院大学生艺术团训练课程
	艺术技能培训班	有结业证书	按课程时长记录	学校组织的器乐演奏技能培训班、合唱训练营等
艺术赛事	国家级及以上艺术节、艺术赛事	一、二、三等奖	30个小时	1. 国家级及以上艺术节、艺术赛事主要指全国大学生艺术节，国际艺术节、原创艺术作品大赛或相当级别的比赛。省市级赛事主要指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武汉市高校艺术节、武汉市琴台音乐节、原创艺术作品大赛或相当级别的比赛。校级赛事主要指“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校园舞蹈大赛、十大歌手、艺术微课讲课竞赛或相当级别的比赛。 2. 所有奖项（成果）均按项记分，团队成员得分相同。 3. 同一艺术作品多次获奖，按照最高值记分，不重复累加。 4. 多项赛事分值可以累加。
	省市级艺术节、艺术比赛	一、二、三等奖	20个小时	
	校级艺术比赛	一、二、三等奖	10个小时	

类别	项目	要求	时长	说明
艺术实践活动	艺术展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活动举办时长记录	以演员或组织编导者身份参加由校院组织的艺术展演类活动。
	校外艺术实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由校院组织的艺术进社区、艺术进中学、艺术支教、国际艺术交流等校外艺术实践活动。
	校园文化活动立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活动举办时长记录	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艺术技能培训班、“博雅汇”艺术沙龙、艺术讲座等活动主讲人。
艺术实践成果	艺术相关论文	为第一作者	20 个小时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书籍发表的论文、作品，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文章扫描件为准。
	原创艺术作品	为第一创作人	30 个小时	需在校级以上平台进行展演并提供相关证明。
	艺术专著	为第一著作人	40 个小时	公开出版的专著。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校青〔2021〕20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志愿精神，推进“五育并举”，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践，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校发〔2020〕75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 1 个志愿服务学分。志愿服务学分计算方式按照每 20 小时计 1 学分的总体标准进行记录，不设上限，不能冲抵其他学分。

第三条 志愿服务学分包括志愿服务实践、志愿服务培训、志愿服务赛事及立项、志愿服务成果、志愿服务荣誉五大类，每项所获得的小时数累加后进行学分转换。大三学年结束时统一进行认定转换。

第四条 志愿服务实践是指参加乡村振兴、关爱行动、阳光助残、环境保护、为老服务、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卫生健康、法律服务与普法、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应急救援、大型赛会、海外计划等各种类型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实践获得的时长数以“志愿汇”记录时长数为准。

第五条 志愿服务培训是指参加“狮子山公益讲堂”“道德模范进校园”“志愿故事会”等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学习活动，以及公益委员培训班等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参与志愿服务培训获得的时长数以组织方记录时长数为准。

第六条 志愿服务赛事及立项是指个人或团队在校级、省市级、国家级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奖项或立项支持，按获奖或立项等级记录相应时长。同一志愿服务项目多次获奖或立项，按最高值记录，不重复累加。

第七条 志愿服务成果是指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的志愿服务相关论文，作为著作人公开出版的志愿服务专著，按发表或出版情况记录相应时长。

第八条 志愿服务荣誉是指学生个人在校级、省市级、国家级志愿服务评奖评优中所获得的荣誉，按所获荣誉等级记录相应时长，多项荣誉所获时长可以累加。

第九条 学生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相应认定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志愿服务实践时长记录细则

类别	项目	要求	时长	说明
志愿服务实践	开展关爱行动、阳光助残、环境保护、为老服务、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卫生健康、法律服务与普法、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应急救援、大型赛会、海外计划等各种类型志愿服务	提供“志愿汇”时长证明	按参与活动时长进行记录	记录时数以“志愿汇”时长（信用时长与荣誉时长之和）为准
志愿服务培训	志愿服务专题讲座等活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活动举办时长记录	参加狮子山公益讲堂、道德模范进校园、志愿故事会、志愿服务展等校院组织的活动，根据现场签到打卡情况进行认定。
	公益委员培训班等集中培训			完成公益委员培训班等校院组织的集中培训相关要求，可记录相应时数。
志愿服务赛事及立项	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立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个小时	1.国家级赛事及立项指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或相当级别的比赛，团中央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立项；省市级赛事及立项指湖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或相当级别的比赛，团省委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立项；校级赛事及立项指学校志愿服务大赛，校团委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立项； 2.所有比赛奖项按项记分，所有团队成员获得相同时长； 3.所有立项项目按项记分，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超过五人）获得相同时长； 4.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立项，按照最高时长记录，不重复累加。
	省市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立项		8个小时	
	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立项		5个小时	

类别	项目	要求	时长	说明
志愿服务成果	志愿服务相关论文	为第一作者	5 个小时	在公开出版期刊发表的志愿服务论文，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文章扫描件为准。
	志愿服务专著	为著作人	20 个小时	公开出版的志愿服务专著。
志愿服务荣誉	志愿服务国家级荣誉奖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小时	多项荣誉记录时长可以累加。
	志愿服务省市级荣誉奖项		8 个小时	
	志愿服务校级荣誉奖项		5 个小时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党发〔2020〕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章程》《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旨在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提升社会责任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力和全球胜任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1.先进班集体

2.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3.学风建设先进寝室

（二）先进个人

1.三好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

3.大学生标兵

4.单项奖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全班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全班学生热爱学习，能较好完成学习任务，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活动，学习氛围浓厚，学风浓醇；

3.全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4.全班学生关系融洽，身心健康，能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艺、体育和阅读等活动，本学年度《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者占全班人数的90%以上；

5.全班学生热爱劳动，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养成节水、节电、节粮等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不奢侈浪费；

6.班委会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发挥班级核心作用，能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内容充实、效果好的主题班会和班级活动，积极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院开展的活动；

7.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了团结友爱、积极向上、互助进步和勇于创新的班级文化，班级建设具有特色；

8.本学年度无受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9.本学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班同学遵守学生寝室管理规定，积极开展寝室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无不良记录。

（二）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1.班级学风浓醇，科技创新氛围浓厚，班级同学学习互助意识强；

2.本学年度全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50%；

3. 本学年度有创新创业项目被学校立项（不含大一年级）；

4. 本学年度无考试舞弊者，全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5. 本学年度无迟到、早退、旷课者（以学院考核为准）；

6. 本学年度无受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三）学风建设先进寝室

1.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均居标准班前 50%；

2.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考试不及格、考试舞弊者；

3.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迟到、早退、旷课者（以学院考核为准）；

4.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受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素质高；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30%，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50%。

（二）优秀学生干部

本学年度主动承担社会工作，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创新精神较强，吃苦耐劳，踏实肯干，作风正派，成绩突出，学生工作任职时间 6 个月以上，受到师生一致好评的三好学生中的学生干部。

（三）大学生标兵

具有远大理想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率先垂范，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大学生中有较大影响，模范带头作用显著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大学生标兵分为专业学习类、创新创业类和突出贡献类三个类型。

1. 专业学习类标兵：学习成绩优异，对学风建设的引领和辐射效果显著，学习成绩一直列专业前列，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列专业前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班级第 1 名者。

2. 创新创业类标兵：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金奖或一等奖，取得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或优异成绩者。

3. 突出贡献类标兵：在尊老爱幼、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自立自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获得省级及以上道德模范、五四青年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事迹得到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者。

（四）单项奖

在德智体美劳等某一个方面表现优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相应的单项奖。

1. 德育单项奖

（1）志愿公益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长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关爱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或农村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

（2）见义勇为奖：在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顾个人安危，进行保护或设法援救者；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排险，积极抢救，舍己救人等事迹突出者。

（3）自强自立奖：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梦想，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或身残志坚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者。

（4）学生工作奖：对学生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甘于奉献，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者。

（5）政治理论学习奖：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及以上刊物刊登发表、编入论文集等。

2. 智育单项奖

（6）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奖：连续 5 个学期及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前 3%。

（7）学习成绩优秀奖：本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前 10%。

（8）学习成绩进步奖：本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比上学年排名超越人数净值大于或等于专业总人数的一半。

（9）创新创业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者；在《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所列核心学术刊物、SCI 和 EI 等收录刊源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独立或合伙注册合法创业经营实体，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在其他创新创业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或取得优异成绩者（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作品与优秀项目另行评选）。

3.体育单项奖：

（10）体育优秀奖：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体育竞赛中的前 5 名获得者；校田径运动会上破校纪录或前三名获得者；在全校性篮球、排球、足球等比赛中荣获冠军的主力队员（篮球队最多 8 人、排球队最多 8 人、足球队最多 15 人）；环湖跑中成绩位居全校前列者；在校内外体育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者。

4.美育单项奖

（11）美育优秀奖：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中的获奖者（不含优秀奖）；校级综合性文艺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奖者；在校内外文艺活动中充分发挥其在普及艺术、传播高雅艺术、提升艺术素养、带动全校美育实践活动等方面的示范促进作用者。

5.劳育单项奖

（12）劳育优秀奖：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本人所在寝室获得校级年度五星级文明寝室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实习团队；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勤工助学等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者。

（五）凡在本学年度内，个人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选

资格：

1. 理想信念不坚定，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者；

2.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核）不及格者；

4. 未上交本学年度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或论文）或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者；

5. 在本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6. 体育课成绩不及格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合格者；

7. 从未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者；

8.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9.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者。

第三章　评选指标及表彰奖励

第八条 先进集体指标。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各学院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0%评选先进班集体；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学风建设先进寝室按照条件评选。

第九条 先进个人指标按以下标准进行评选：

（一）三好学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20%评选；凡被校团委、校学生会评为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的学院各增加 1 名三好学生指标。

（二）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0.5%评选。

（三）大学生标兵：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0.2%推荐并附事迹材料。

（四）单项奖：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8%评选，学院可统筹社会企业奖学金，适当提高比例（最高不超过 10%），超出部分的奖学金由学院自行承担。其中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奖、学习成绩优秀奖和学习成绩进步奖不在此比例控制范围。

第十条 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具体金额如下：

（一）15000 元/人，颁发给大学生标兵；

（二）2000 元/人，颁发给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奖获得者；

（三）1200 元/人，颁发给三好学生；

（四）600 元/人，颁发给单项奖获得者；

（五）1000 元/班级，颁发给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六）500 元/班级，颁发给先进班集体；

（七）200 元/寝室，颁发给学风建设先进寝室。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符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条件的班级、学生向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或登记表，其中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和大学生标兵须提交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第十二条 集中评选。各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和评选条件、评选资格、评选指标，确定三好学生名单，不另行投票选举。先进班集体、学风建设先进寝室等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干部、单项奖获得者等先进个人，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指标评定。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大学生标兵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评。大学生标兵评选分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核、民意测评、公开答辩和现场投票等环节。

第十三条 公示表彰。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和推选的候选集体及个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本学院学生意见。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大学生标兵进行集中评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三好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奖、学习成绩进步奖等先进个人指标同比例单列，单独评审。

第十五条 除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奖、学习成绩优秀奖、学习成绩进步奖外，其余单项奖不与三好学生重复评定，本学年度获得多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重复享受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校党发〔2015〕41 号)、《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习与创新奖励办法》（农教务〔2004〕18 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校发〔2019〕9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秋季开学初开展，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一）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认定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一）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对本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汇总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和信息档案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定期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调整或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第九条　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分管该年级（专业或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中的学生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其职责是：

（一）组织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认定工作；

（二）组织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根据学生申请，组织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初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姓名及困难等级，并将结果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程序

第十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结合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无法

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特殊群体因素。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参考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差异、城乡经济差异以及不同专业间的学费标准差异等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经济不发达地区学生以及学费标准高的学生；

（四）突发状况因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主要指因风、雨、地震等自然原因导致家庭房屋受损、耕地毁坏等）、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主要指因车祸、火灾、意外人身伤害导致家庭成员死亡或重度残疾、财产损失殆尽等）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学生消费因素。将学生日常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纳入认定参考因素；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将学生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纳入认定参考因素。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寄送新生入学须知、在信息系统发布通知及召开班会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向新生（包括新生监护人）和在校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困难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在学工系统中提交申请，不需再提交《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华中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步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严禁采取参评学生本人演讲的形

式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四）学院审核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同时采取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参考困难学生认定模型量化指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评议结果，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师生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进行再调查再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师生，如对此结果还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议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建立档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完善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院每学年应当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三条　在困难学生资助过程中，应当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地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凡涉及到受助学生事项的，应当先征求学生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校发〔2015〕162 号）中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

（校青[2024]14 号）

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促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此办法。

二、社会实践通过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就业实习、挂职锻炼、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和志愿服务等载体，引导广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实践中“长知识、增才干、作贡献”。

三、社会实践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统一要求和分类实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团队与个人相结合、实践育人与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是要依托我校特色和学科优势，要走向田间地头，聚焦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实现大学生专业所学解决实践所需。

四、学校将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在校大学生实践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纳入教学计划，记 1 个学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

五、集中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大学期间第二个暑假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1 周。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组队并申报项目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六、社会实践活动应围绕政策宣讲、技术指导、企业帮扶、科普宣讲、助老助残、关爱青少年、基层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发展乡村教育、三农问题调研等方面进行。

七、学校重点扶持带有科研选题和到老、少、边、穷地区以及跨学院、

跨年级的实践团（队）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团队的人数一般控制在 8-12 人，鼓励专业老师担任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实践。

八、各学院应根据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学生围绕主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意愿申请校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团委的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邀请指导教师对团队（项目）进行指导，经院级评选推荐程序后参加校级立项评审，择优立项。

九、实践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及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民情，按计划认真完成实践任务。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整理实践资料，撰写一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在开学后一周内以班级为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学院。

十、实践报告要求中心思想契合社会实践主题，体现高校学生关注社会的深刻视角，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恰当运用数据、图形和图片。对编造数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其社会实践成绩记零分，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及各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每年暑假校团委负责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确定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发布社会实践选题，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校团委、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实践报告的成绩评定和登记。

十二、学校每年划拨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对申请立项团队择优进行资助，购买保险、服装等，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

十三、学校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奖励办法》对社会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十四、学院应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的档案管理，及时将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实践报告等相关材料规范存档。

十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学[2024]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主要面向本科生的科研训练、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创新能力，规范大创项目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注重自主实践，强调过程训练。旨在通过项目式训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

第三条　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级别，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三种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相应的训练。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所学专业的技术研发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华中农业大学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第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负责大创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激励措施；负责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负责搭建项目交流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负责做好本校大创项目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的制订和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成员原则上均应为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参与学生数不超过 5 人。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合作研究，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遴选及过程管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实行导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每个创新训练项目需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每项需配备 2 名指导教师，其中 1 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指导教师，1 名为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负责对项目进

行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审查学生训练结果。学校鼓励跨学科成立指导教师团队，鼓励校内外教师、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每位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九条 大创项目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项目选题应方向明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突出，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第十条 大创项目开展时间从正式立项发文日算起。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 2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半；校级、院级大创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1 年半。

第十一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校每年发布大创项目遴选通知，有意申报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上提交项目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对申报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将项目推荐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复审、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报送的项目组织专家集中复审、评定，确定资助等级。

（四）汇总上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推荐立项名单，确定各级资助项目，并上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启动。大创项目批准立项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书。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与合同要求及时启动项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

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实验数据记载、过程管理、经费使用、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进展检查。各项目根据学校要求，对照项目开展情况，于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进展材料，内容包括汇报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院、学校审核项目进展，对不接受进展检查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进展停滞的项目，可作终止处理。对进展检查不合格、已终止的项目停止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集中组织一次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到期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实验记录本、项目结题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创业训练项目应提交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创业实践项目应提交商业计划书、结题报告、财务报表、企业管理章程等结题验收材料。学院和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学校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团队成员，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项目交流。学校每年举办大学生“创意 创新 创业”文化节、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等活动，定期组织项目报告、学术沙龙，搭建师生交流平台。学校鼓励并支持项目成员、指导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论坛，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对每年评选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佳项目’”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账户。项目经费由教育部拨款、学校配套经费和社会捐助组成。各级各类项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资助

额度标准。经费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严格遵守财务报账制度前提下，经费由项目团队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采取分期报销的形式。项目负责人应做好规划、节约开支、实时记账、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仅用于项目研究、训练、竞赛等相关支出。创新训练与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相关办公用品等必要开支；创业实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创业启动费、基本设备费等必要开支。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软硬件购买、不得用于劳务费、餐费、通讯费等，不能挪作他用和擅自改变资金额度、使用用途，不得赤字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等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报销发票应是国家税务机关或财政部门统一开具的、在有效使用期限内的发票，并加盖开票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所有票据及票据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发票付款单位名称应为“华中农业大学”。

第二十二条 经费报销时，所有凭证和报销单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指导教师签字，经所在学院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到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院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四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对阶段性成果突出的项目，根据学生申请可认定作为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项目，学校择优向省级及以上单位推荐报奖。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大创项目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按要求认定教学工作量；对指导学生作品获全国和省级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学校定期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作为综合考量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有关成果属于华中农业大学所有，执行《华中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发〔2016〕26 号），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华中农业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涉及经营方面的行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2〕74 号）、《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SRF）管理办法》(农教〔2000〕103 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修订）

（校青〔2024〕9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提高本科生创新能力，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根据《华中农业大学自主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校发[2022]10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条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创新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立项资助本科生开展科研训练。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指南发布、申报、评审、立项公示、签订项目计划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

第四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重点资助由青年教师指导的项目。

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大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第五条 凡我校非毕业班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资助。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六条 资助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集体申报。凡申报个人项目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作者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项目。

第七条 原则上同一人只能牵头负责一个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合计不得超过3个项目。

第八条 学校每年3月份组织项目申报，5月公布资助项目。

第九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采取个人或集体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的方式确定。具体环节包括：

（一）学校发文，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学院组织专家遴选确定推荐人选，上报校团委；

（三）校团委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认入选项目；

（四）入选项目公示通过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并经学校审定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条 所有受资助项目须签订《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立项任务书》，经校团委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十一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须在每年12月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执行期未超过6个月的项目除外），如实上报项目进展。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终止的，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申请，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终止申请表》，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功、知识产权、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说明，经校团委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批准。凡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项目应予调整或终止：

（一）项目负责人出国一年以上，出国逾期不归半年以上或离校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的；

（二）休学和退学的学生；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要求在 1—2 年完成。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校团委组织专家组按照计划任务书对项目研究进展以及成果做出客观评价，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规结论，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资助金额为 1—3 万元。

第十五条 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一次核定，立项成功后即可开展研究。中间检查不合格、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无法按计划实施，停止经费使用；因人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将追回已报销经费。经费决算或财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不予结题。直至整改符合相关规定后，予以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申请，经校团委签署意见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批准。逾期不报，取消今后申报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经费。每个项目原则上仅能申请 1 次延期，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等）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应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批准号 XXX）”（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Program No.XXX）)，未标注成果的课题不予以结题。

第十八条 本专项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或学校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或学校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共青团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校发〔201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学校设立“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

为严格基金管理，规范基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宗旨：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助力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支撑。

第三条　基金性质：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根本目的，属非赢利性公益型基金。

第二章　基金来源及用途

第四条　基金来源

（一）学校专项拨款；

（二）校友专项捐款；

（三）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款；

（四）基金扶持项目的捐款；

（五）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条　基金用途：重点支持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创业训练、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

第三章　基金扶持对象和方式

第六条　扶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身体健康，诚信守法，无拖欠学费等不良信用和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三）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 扶持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一）以技术、产品研发、专利成果转化和创新创意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

（二）依托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创办企业；

（三）创业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市场潜力，符合政府产业导向；

（四）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扶持方式

（一）孵化资助：支持学生个人或团队进行创业训练和创业孵化，资助金额为 1-2 万元/项；

（二）启动资助：支持学生个人或团队创办企业，进行创业实践，资助金额为 2-5 万元/项。

第四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监察室、校团委、本科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室、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基金的筹集；

（二）制定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三）研究决定大学生创业教育重大政策；

（四）听取和审查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基金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成员由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院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基金的管理；

（二）负责组织专门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学生创业项目；

（三）负责对创业基金扶持项目调整或撤消；

（四）负责对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批；

（五）负责对创业基金扶持项目的计划目标、工作进度和经费情况进行指导；

（六）负责对创业基金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资金的使用

（一）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发挥基金在大学生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中的助推作用。

（二）批准立项的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要与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协议，开设经费专用账户，基金流转要在专门账户下进行，接受学校监督。批准立项的创业项目，学校先期拨付 60%的项目经费，剩余的 40%项目经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拨付。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全权负责，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学校对其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违规现象和行为，学校将停止拨付剩余部分经费，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回前期投入资金。获得扶持的创业项目资金使用须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对于骗取基金行为的当事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主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对创业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终止，应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的，学校有权单方面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到账后，创业项目负责人每半年应向基金管理办公室书面汇报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场开发前景和价值较大，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优秀创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可向学校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基金管理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可适当追加扶持经费。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协助学生联系社会融资。

第五章　基金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基金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或团队按照要求申报；

（二）项目推荐。学院对申请人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至基金管理办公室；

（三）项目评审。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创业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由校内外专业教师、企业家、创业导师和风险投资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扶持创业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

（四）项目审批。基金管理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拟扶持创业项目进行研究，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五）项目公示。对确定资助的创业项目进行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相关资助项目。

（六）签订合同。经批准立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与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资助合同，学校依照合同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一）大学生创业基金扶持项目申请表；

（二）大学生创业基金扶持项目创业计划书；

（三）相关附件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复印件；

2.所在学院推荐意见书；

3.其它参考材料，如获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等；

4.项目情况有关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技术合同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6.已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时间的企业，需提交法人营业执照、会计报表；当年注册的企业，报送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一般每学期安排一次。

第十九条 基金项目评审重点考察项目创业计划和创业孵化的可行性以及发展前景，主要通过书面评审和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还要进行现场考察。

第六章 基金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基金扶持的创业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2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以合同约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实施

（一）项目启动。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合同，及时启动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创业实践过程中应认真记录项目进展情况。

（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团队运行现状、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项目发展建议。

（三）结项验收。创业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结项报告、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及有关项目验收的必要材料，由基金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对于到期不能按时结项的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适

当延期。

第二十二条 基金遵循无偿支持、道德回报的原则，鼓励创业成功校友采取回访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通过其他形式回报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2020〕16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优化创业公共服务，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器是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坚持“面向学生、培育主体、激发活力、共建多赢”的原则，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宗旨，以培育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职责定位与管理

第三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主要服务科技型、服务型企业和创业实践实训团队。分为独立办公室、苗圃区、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主要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学院创新平台主要服务学院培育的师生共创团队，创新创业训练室主要服务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的在读大学生团队。

第四条　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统筹管理工作，设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全权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五条　孵化器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供创业服务，定期组织专家、创业导师和相关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创业团队、企业、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的遴选入驻与考核管理。

（三）宣传国家、省市区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指导申报创业扶持资金。

（四）协助大学生创业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五）创业孵化器场地管理服务。

（六）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入驻管理

第六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的是处在初创阶段、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一）在校学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由在校大学生绝对控股的企业。

（二）未成立企业但有具体创业项目且正在执行的在校大学生创业团队。

（三）毕业五年内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在校大学生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第七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团队和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成员素质优良，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

（二）具有较好的商品化、产业化前景，市场潜力较大。

（三）产权明晰，具备项目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

（四）有规范、详细和可行的创业计划书。

（五）有老师或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

（六）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方可申请。

第八条　在校学生团队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实践性和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凸显

学科专业特色，优先支持师生同创、本研同创项目。

（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重点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

第九条 入驻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的基本条件：

（一）创业团队负责人需为本学院在读学生，创业团队成员素质优良，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

（二）有老师或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

（三）无孵化器入驻经历。

第十条 毕业生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我校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在校学生为第一大股东。

（二）企业经营和发展态势良好，有较大潜力。

（三）对在校学生创业有示范带动作用。

（四）有利于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入驻程序包括提交申请、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入围公示、签约入驻等环节。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入驻程序包括学院提交申请、审核研究、签约入驻等。

第十二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合同一年一签，所有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确有需要延长入驻时间的，经本人申请和孵化器管理办公室评估，可适当延长 1-2 年。但同一企业和团队累计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十三条 学生团队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后应根据创业情况及时依法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场地使用费：所有入驻独立办公室的团队和企业需根据学校核定的场地使用费标准缴纳费用，每半年缴纳一次。苗圃区、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的场地使用费免予收取。

第十五条 电费：据实结算。独立办公室由入驻团队和企业承担；苗圃区电费由入驻团队和企业平均分担；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的电费由学院统一缴纳。

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费：入驻独立办公室的团队和企业要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物业、用水、保洁、保安等公共管理费用，依据使用面积确定，每半年缴纳一次。苗圃区、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的管理费免予收取。

第十七条 停车费和网络费：由使用主体按规定缴纳。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入驻团队、企业和学院应严格遵守以下场地管理规定：

（一）创业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孵化器仅为创业办公和展示场所，不得挪作他用或从事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

（二）不得对创业孵化器办公场地既定格局进行装修改造，办公室简易装饰需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孵化场地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擅自调换或与他人共享。不得占用孵化器公共区域。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各项制度应在入驻办公区张贴。

（五）在孵化器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 3 天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六）严格遵守安全卫生和消防责任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的团队和企业必须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每季度末要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报送会计报表。

第二十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的团队和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入驻学院承担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使用期间的运行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团队、企业和学院承担本办公区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孵化器的

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入驻期间，团队、企业和学院应文明作业，依法经营，不得对其他主体的工作产生影响。若发生诉讼并给孵化器和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由发生诉讼的团队、企业和学院据实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的团队和企业将所有员工的相关资料报孵化器管理办公室备案，由孵化器管理办公室统一设置出入权限。员工发生异动，应及时报孵化器管理办公室备案变更。入驻学院需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动态报送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运行情况及参与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每月对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团队和企业的安全卫生、日常出勤率、活动参与率等进行考核。

每月对学院创新平台的运行情况、获得省市区三级政府部门或社会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器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或注册成立公司、转化科技成果项目等进行考核；每月对创新创业训练室的运行情况、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团队数量、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奖项等进行考核。年终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入驻团队、企业和学院不得违规使用校名校誉。

第六章 退出和惩戒

第二十六条 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的团队和企业发生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孵化器：

（一）合同期届满。合同期限届满或在校大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经营创业企业的，应办理退出手续。

（二）主动申请退出。合同期限未满，但因创业团队和企业自身原因申请提前退出孵化器的，可提前 1 个月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并结清费用后解除入驻合同。

（三）勒令退出。合同期限未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勒令退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2.隐瞒企业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我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毕业生，冒名顶替使用办公场地的；私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创业场地的。

3.入驻后一年无开发项目、经营业务及收入的。

4.入驻后闲置办公场地达3个月以上的。

5.拖延或拒付应缴场地使用费、管理服务等费用达到一个季度的。

6.违反孵化器管理制度的。

7.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

学院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年度考核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若仍未达标，学院必须退出相应平台，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驻。

第二十七条　严禁学院将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训练室作为学院教师或师生团队的私人工作室，一经发现，暂停学院入驻资格一年。

第二十八条　在校生创业团队和企业入孵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终止入驻独立办公室和苗圃区合同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后迁出创业孵化器，并按规定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确因特殊情况逾期不能迁出的，可于期满前1个月向孵化器管理办公室提出孵化周转申请，经孵化器管理办公室研究同意，可一次性获得不超过6个月的孵化周转期，周转期内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再继续享受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入驻团队、企业和学院退出时，应保证孵化器内办公场地和设施完好，如有损坏、丢失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校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校发〔2017〕73号）

自然科学类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毕业）论文写作和装订，促进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形式标准化，特制订本规范，其各项要求适用于答辩前后的论文，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写作时务必认真阅读，严格执行。

1. 论文组成

一本完整的论文包括：封面、扉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缩略表、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几个部分。其中正文由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几个部分组成。

“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置于扉页与目录之间。

2. 论文外观

论文的开本为A4纸，其尺寸为：mm：297×210，其中上边距25 mm、下边距25 mm、装订边边距32 mm、非装订边边距25 mm、页眉20 mm、页脚15 mm，奇偶页页边距对称，页眉、页脚居中排列，其中，奇数页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页眉为“华中农业大学××届博/硕/学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定稿后，用优质A4纸双面（不允许以A3纸单面复印后对折）。装订整齐、美观。

论文目录一般应自动生成，目录本身的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单独编排，中英文摘要、缩略语表等的页码用小写罗马数字（ⅰ、ⅱ、ⅲ…）单独编排，从正文开始到最后，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编排，页码居中排列，不能出现漏编、重编、倒编等错误。

文章编排应有统一的标准。正文应统一行间距，标题与正文、表头、题头等可以用不同的字号和字体加以区别，但对于同一级的标题，要采用

同样的字号与字体。所有的正文文字应采用同一字号与字体（推荐中文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表题、图题字号应比正文文字小一字号，图例说明字号应比图题小一字号，以示与正文文字有所区别。中英文切换时注意改变字体。

论文正式输出前做认真仔细的校对，特别要严格检查错别字、漏字、段落错乱、标题混乱等问题。装订好的论文中不应出现手工涂改的痕迹，整篇论文的错别字、漏字应控制在 10 次以下。

整篇论文做好孤行、孤尾控制，即一段文字的最后一行不落在下一页，一段文字的起始一行（特别是标题）不放在前一页。

所有的表图，包括表题、图题、图例说明、脚注等，都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以保持表图的完整性。不能避免的用“续表”或“续图”字样表示与前页表图的连贯。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被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 封面、书脊与扉页

封面应按后面所附样本格式制作，应包括攻读学位级别（博士/硕士/学士）、并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列出以下内容：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导师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学位授予日期等内容。论文的题目是高度浓缩的摘要，应能明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力求简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

论文封面式样参考附件样本，在左上角填写分类号、右上角填写密级，由学校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在提供的封面上相应位置填好所需文字后进行包装。学士学位论文封面可手写。

装订的论文应有书脊，内容为：“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空三格）年份/届别（空三格）作者姓名”。字体为 12 磅黑体，字站立，竖排。如书本厚度不够，可用长体字。学士学位论文如厚度不足，可不印书脊。

扉页应包括分类号、密级、论文题目（中英文）、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指导小组老师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论文报告提交日期、学位授予

日期等内容。扉页制作也请参考后面所附样本格式。

4. 目录

以标题编号的形式进行目录的编排（最好是自动生成目录），注意不同级别标题的差别，相同级别的标题字体、字号应相同，采用统一的编号方法，突出不同的编号级别，如采用 1，1.1，1.1.1 等，而不将一、，1、，1.1，（1）等混编在一起（这些编号和字体原则也适用于论文正文）。各级标题均应相应地标注页码。

论文标题一般可设三级，一级标题采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都采用左对齐排版。

5. 摘要

摘要包括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出现在论文目录之后、正文之前。编排顺序是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是文章的缩影，要求简明确切、不加注释或评论地介绍论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主要材料和方法、研究结果、结论、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等。不得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略语或缩写。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一致，英文稿要语法正确、拼写无误、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摘要之后列出关键词，反映文章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数量一般在 5-8 个，词或词组。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在英文摘要之后，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在中英文摘要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为增加检索的信息量，关键词应避免与标题相重复。

6. 缩略语表

如有必要，在摘要之后、正文之前应有一缩略表（缩略语的应用规范见 8.3），按对照的方式列出文中所用的各种自定义名词的缩略和原文形式（外文词组的缩略应给出外文原文）。公知公用的缩略词不必列入。

7. 正文

正文包括前言、材料和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节，视涉及到的内容，每节还可分成若干小节，用小标题分开。当研究工作包括相互联系不

大的多项内容时，论文的写作可以分成几章，写作时每一章都应包括前言、材料和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几个部分，这几章所用的参考文献都在论文的正文结束后统一编排。学位（毕业）论文应是对某课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产物，应具有良好的系统性，一般情况下，不宜分章写作。

7.1 前言

前言应包括：研究问题的由来、文献综述、研究目的等基本内容。

研究问题的由来应明确地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科学、生产和经济建设的问题，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意义。

文献综述主要回顾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学科背景，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等，是作者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后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进展的了解和理解的程度。因此，文献综述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像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

注意：过去已多次发现在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和科研论文的“前言”部分整段和部分照抄前人文章的现象，这种现象叫“抄袭”，在文献综述中尤其容易出现，写作时应注意避免。否则被发现后可能会导致不授予学位。

研究目的是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和假说，提出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

7.2 材料与方法

研究所用的材料应详尽地列出，如生物材料及拉丁文学名、品种名称、菌株名称，实验材料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各种特征特性，由实验材料所得到的各种衍生材料、实验群体、世代、数量等，清楚地说明各种材料的来源。

实验方法的描述也应详尽，以能将实验材料与实验结果贯通为准。描述的详尽程度应能使必要时，他人能重复出这一实验。对一些常用的实验方法，可在引用他人文献的基础上，简要加以描述，不必花大量篇幅去交待细节。但对于方法的改进和自己发明的新方法则需要作详细的交待。要注意说明所用的是他人的方法，还是自己发明的方法，还是在前人方法基

础上有改进，有什么改进等。实验方法还应包括实验设计、田间种植方式、田间管理、试验时间、地点、数据采集（考种）、统计分析方法、所用统计软件、计算机程序等。

7.3 结果与分析

详尽陈述课题研究结果，在写作时力求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做到环环相扣，具有严密的逻辑性。避免重复叙述实验方法，也不要作过多的讨论。

7.4 讨论

讨论一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综合分析与逻辑思维的水平与能力。讨论的基础是结果与分析，应在对结果透彻理解的基础上归纳研究的主要结果，从中得出的主要结论，阐述与前人的研究结果相比有什么进步，解决了什么科学问题，研究结果在理论上和应用上的价值、前景等。同时还应讨论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不足方面，进一步将如何研究等。讨论应注意与前面提出的研究目的相呼应，要言之有据，避免重复叙述实验结果。作为学位论文，鼓励活跃学术思想，提出新的学术观点，以一定的实验证据为基础大胆推论、假设。

7.5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紧接正文后面列出，与文中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参考文献排列规则是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中文文献按第一作者的姓名拼音字母为序排列，英文及其它西文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出，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时按第二作者姓名排序，余类推。作者相同的文献按发表的先后顺序列出，所列的相同作者同年内的文献多于一篇时，可在年份后加“a”、“b”等字母予以分别，如：“1997a”、“1997b”等。文献作者人数在 20（包括 20）以下的全部列出，超过 20 人时，列出前 20 名作者，后面加“等”（西文“et al”）字以示省略。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中文、外文的姓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外文（含汉语拼音）姓名的姓应写全，且第一字母应大写，名字仅写大写首字母，姓与名之间用一空格隔开，名与名之间不用空格。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引用，但可作脚注

处理。文献著录格式参见“8.1 文献引用方法”。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1.姜锡州.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中国专利，881056073.1989-07-26.

2.蓝盛银，徐珍秀. 植物花粉剥离观察扫描电镜图解.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47-483.

3.刘克德.水稻广亲和性遗传基础的全基因组分析及 S5 位点区段部分物理图谱的构建.[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1998.

4.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GB 6447-86 文献编写规则.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6.

5.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1998-08-09.http://www.cajcd.edu.c n/pub/wm l.txt/ 980810-2.html.

6. 王石平，刘克德，王江，张启发. 用同源序列的染色体定位寻找水稻抗病基因 DNA 片段.植物学报，1998，40:42-50.

7.张启发，李建雄. 水稻杂种优势的遗传和分子生物学基础的研究进展.见：王连铮，戴景瑞主编，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作物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暨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北京，1998，北京：中国农业科技术出版社，1998，1-10.

8.张启发.玉米的群体和群体遗传学.见：刘纪麟主编，玉米育种学.北京：农业出版社，1991.264-320.

9.Ahn S, Tanksley SD.Comparative linkage maps of the rice and maize genomes.ProcNatl AcadSci USA, 1993b, 90:7980 -7984.

10.Aldemita RR.Genetic Engineering of rice: 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 mediated transformation of rice and evaluation of a corn pollen-specific promoter using the gusA gene in transgenic rice.（Ph D dissertation）.West Lafyatte: Purdue University, 1998.

11.Foth HD.Fundamentals of soil science.7th ed.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151-159.

12.Morison JIL.Intercellular CO2 concentration and stomatal responses to CO2.In: Zeiger E, Farquhar GD, Cowan IR eds., Stomatal Function.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229-251.

13.Wang XM.Recombinant DNA sequences encoding phospholipase.USA patent, 5670366.1997-09-23.

14.Zhang Q, Gao YJ, Yang SH, Ragab RA, SaghaiMaroof MA, Li JX, Li ZB.Molecular marker-based analysis of heterosis in hybrid rice.Abstract, 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Rice Biotechnology, 1994, Bali,Indonesia.

以上所列参考文献包括常见各种来源文献。

杂志论文。文献 6 和 9 是杂志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刊名（外文刊名用斜体，两个词以上的用缩写，缩写词后不用缩点，用一空格隔开；一个词的不缩写），出版年，卷号：起迄页”；

会议论文集。文献 7 是会议论文集的著录格式：“作者.题名.见或 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 ed.多编者加 eds.），文集名.会议名，会址，会议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讫页”；

会议论文。文献 14 是会议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会议名，开会年，会址”；

著作。文献 2 和 11 是著作的著录格式：“作者. 书名. 版本（第一版不标注）.（或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讫页”；

专著章节或文集。文献 8 和 12 是专著章节或文集的著录格式：“作者.题名.见或 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 ed.多位编者加 eds.），专著（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迄页”；

学位论文。文献 3 和 10 是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作者. 题名.［学位论文］. 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专利。文献 1 和 13 是专利的书写格式：“专利权所有者. 专利名. 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 授权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准。文献 4 是技术标准的书写格式:“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网络。文献 5 是网络文献的书写格式:“作者.题名.年-月-日.网址”。

未包括到的情况请作者参照以上基本格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注意：所有中文参考文献的句号用全角状态下的“.”表示；所有西文参考文献的标点符号用西文状态下的符号，后空一格。参考文献多年来一直是论文中最混乱的部分，各位作者务必遵照上述格式。若在一篇论文中发现 5 篇文献的列法不合要求者，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修改后再受理。

8.注意事项

8.1 文献的引用方法

在文中引用文献时,采用姓名加年份的方式,姓名与年份之间空一格，若所引文献只有 1 名或 2 名作者时，作者姓名全部列出（外文文献只列姓氏），当所引文献作者有 3 名或 3 名以上时，列出第一作者，后面加“等”以示省略。如“(梅明华 1994)”,“(梅明华和李泽炳 1995)”， “(梅明华等 1996)”等。外文文献引用也同样处理，如（Smith 1990），（Smith 1990, Smith and Jones 1992），（Smith et al 1993）等。当一个括弧中有多篇文献时，按年代顺序，早期的文献在前，文献之间用逗号分开。

8.2 文中图表的列法

图表要讲求质量，注意美观，以表 1（Table1)、表 2（Table2)，图 1（Fig.1)、图 2（Fig.2）等统一编号。每个图表都应有标题，内容应简单明了，中英文对照，居中排列。表题置于表的上部，图题置于图的下方。每个图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能做到自我解释（即不看正文应能理解各图表的数据、信息)。

表格一律采用 3 线表，表头（中英文）应简洁，必要时加脚注（中英文)。脚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或“a)”，“b)”等表示。照片要求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

合正式发表规范。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当图题不能表达清楚时，可用最简练的文字将图上需要说明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8.3 符号、缩写、代号、计量单位和数据的表示

8.3.1 符号、缩略代号

各种西文符号、代号只能使用法定的或公知公用的。大小写、上下角标、正斜体正确使用。一般使用西文斜体的有：生物学属及属以下的拉丁文学名、基因名称符号，用字母代表的数、一般函数及统计学符号，量符号和量符号中的代表量或变动性数字的角标字母，如体积 V、浓度 C 以及数学公式等。符号、代号在稿件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括号注明中文名称。

对在文中出现次数较多（≥ 5 次）的较长的名词，可以作缩写。作缩写的名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进行必要的定义，并将自行定义的缩写列入“缩略语表”(“缩写名词表”)。

8.3.2 计量单位

文中计量单位使用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中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如时间单位使用“s（秒)、min（分)、h（小时)、d（天)”等；浓度单位使用“mol/L 、mg/L”等，原用的“ppb、ppm、克分子浓度(M)、当量浓度(N)”等均已废除，不得使用；面积单位用“m^2，cm^2，hm^2”，而不用“亩”；光强用“勒克斯（lx)”；辐射强度用“贝克（Bq)、库/kg（C/kg)”，而不用“居里、伦琴”；质量单位用“ kg 、g”或“ t”，而不用“斤”等；生物技术中 DNA 以及蛋白质片段的质量单位用“克(g)、毫克（mg)、微克（μg)”等。凡阿拉伯数字后所带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代号或符号，如“ 1 mol”不用 “1 摩尔”等。有些单位习惯用中文表示的，与数字组合使用，采用国际通用代号，如“3 天用 3d 、5 小时用 5h 、10 分用 10min、13 秒用 13sec 表示”。组合单位在文字中采用如下写法：

mol/L 、mg/L；转速用“r/min”,不用 “rpm”。

8.3.3 论文中数据的表示方法

实验的有效位数表示要一致，有效位数必须全部写出，如“0.8600”、“1.0000”为 4 位有效数，不能写成“0.86”、“1”；论文中各种单位的计数计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 “10 株”、“3 次重复”等不写成“十株”、“三次重复”。表示参数与偏差范围的数值如：“20±2℃不能写成“20℃±2℃”;“50%-60%”不能写成“50-60%”。附带尺寸的单位相乘的数字，如“长宽高”应写成“30m×20m×10m”，或写成“m：30×20×10”，不能写成“30×20×10 m ”。数字的增加可用倍数和百分数表示，如“增加了 2 倍”,“增产 10%”；数字的减少只能用百分数和分数表示，如“降低 10%”,“减少了 1/5”等。公历纪年：如“1999 年”不能写成“99 年”，也不能用“去年、今年、明年”表示。

8.3.4 论文中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文中各种标点符号应恰当使用，尤其在输入中应注意中英文软件环境的区别，是中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在中文输入环境下的标点符号，是西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西文的标点符号，中西文标点符号不应混用。英文的标点符号后应空一格。

9. 附录

附录出现在“参考文献”的后面。可以包括两部分的内容：（1）论文的补充材料，如实验方法、试剂配方、实验数据、公式推导等；（2）作者简历、在读期间与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参加国际会议及论文等。

10. 致谢

致谢是发自内心的对论文的完成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的人和单位的感谢，不赞成在此对导师或其他个人进行赞扬或吹捧。无关的人或单位不要罗列上去。致谢出现在论文的最后。

人文社科类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毕业）论文写作和装订，促进学生学位（毕业）论文形式标准化，特制订本规范，其各项要求适用于答辩前后的论文，学生在论文写作时务必认真阅读，严格执行。

1. 论文结构

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扉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目录、论文摘要（中、英文）、缩略语表、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几个部分。

“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置于扉页与目录之间。

2. 论文外观

论文的开本为A4纸，其尺寸为：mm：297×210，其中上边距25 mm、下边距25 mm、装订边边距32 mm、非装订边边距25 mm、页眉20 mm、页脚15 mm，奇偶页页边距对称，页眉、页脚居中排列，其中，奇数页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页眉为“华中农业大学××届博/硕/学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定稿后，用优质A4纸双面（不允许以A3纸单面复印后对折）。装订整齐、美观。

论文目录一般应自动生成，目录本身的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单独编排，中英文摘要、缩略语表等的页码用小写罗马数字（ⅰ、ⅱ、ⅲ…）单独编排，从正文开始到最后，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编排，页码居中排列，不能出现漏编、重编、倒编等错误。

文章编排应有统一的标准。正文应统一行间距，标题与正文、表头、题头等可以用不同的字号和字体加以区别，但对于同一级的标题，要采用同样的字号与字体。所有的正文文字应采用同一字号与字体（推荐中文用宋体，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其中原始访谈笔录要用引号标引。表题、图题字号应比正文文字小一字号，图例说明字号应比图题小一字号，以示与正文文字有所区别。中英文切换时注意改变字体。

论文正式输出前做认真仔细的校对，特别要严格检查错别字、漏字、

段落错乱、标题混乱等问题。装订好的论文中不应出现手工涂改的痕迹，整篇论文的错别字、漏字应控制在 10 次以下。

整篇论文做好孤行、孤尾控制，即一段文字的最后一行不落在下一页，一段文字的起始一行（特别是标题）不放在前一页。

所有的表图，包括表题、图题、图例说明、脚注等，都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以保持表图的完整性。不能避免的用“续表”或“续图”字样表示与前页表图的连贯。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被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 封面、书脊和扉页

封面内容应包括攻读学位级别（博士/硕士/学士）、并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列出以下内容：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等内容。论文题目应高度概括和准确反映论文内容，力求简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论文封面式样参考附件样本，在左上角填写分类号、右上角填写密级，由学校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在提供的封面上相应位置填好所需文字后进行包装。学士学位论文封面可手写。

装订的论文应有书脊，书脊印刷内容为：“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空三格）年份/届别（空三格）作者姓名”。字体为 12 磅黑体，字站立，竖排。如书本厚度不够，可用长体字。学士学位论文如厚度不足，可不印书脊。

扉页应包括论文题目（中英文）、学生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导师姓名、职称、学位类型、研究领域等内容。扉页式样参考附件样本。

4. 目录

以标题编号的形式进行目录的编排（最好是自动生成目录），注意不同级别标题的差别，相同级别的标题字体、字号应相同，采用统一的编号方法，突出不同的编号级别，如采用 1，1.1，1.1.1 等，而不将一、，1、，1.1，（1）等混编在一起（这些编号和字体原则也适用于论文正文）。各级标题

均应相应地标注页码。

论文标题一般可设三级，一级标题采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都采用左对齐排版。

5. 摘要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出现在论文目录之后、正文之前。编排顺序是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是文章的缩影，要求简明确切、不加注释或评论地介绍论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与方法、主要研究内容与观点（结果）、研究创新或应用价值等。使用符号、略语或缩写等必须符合学科规范。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一致，语法正确、拼写无误、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摘要之后列出关键词，反映文章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一般由 3-6 个相对独立的反映论文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的词或词组组成。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在英文摘要之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放置在中、英文摘要之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为增加检索的信息量，关键词应避免与标题相重复。

6. 缩略语表

如有必要，在摘要之后、正文之前应有缩略语表（缩略语的应用规范见 8.3），按对照的方式列出文中所用的各种自定义名词的缩写、略写等用语的确切含义。公知公用的缩略词不必列入。

7. 正文

本科生学位论文正文由前言、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论等几个部分组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由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与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与方法、主要创新、研究内容、研究结论与讨论、研究展望等几个部分组成。

7.1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应明确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理论性问题和实践性问题，说

明研究问题提出的国际、国内背景。

7.2 研究目的与意义

研究目的是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或假说，明确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

研究意义应明确提出论文研究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7.3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包括国外研究动态、国内研究动态和文献评述。主要回顾、评价与所研究问题相关的既有科学研究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这些研究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指出论文所选择研究问题的重要性、创新性（包括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等）、可行性、合适性（即选择的课题合适研究者本人的特点），是作者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后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把握和理解程度。因此，文献综述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照抄前人文章，或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像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

7.4 研究思路与方法

研究思路要阐明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框架或研究的技术路线。

研究方法是指研究问题中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对一些常用的研究方法，可在引用他人文献的基础上进行简要描述，不必花大量篇幅去交待细节。但对于自己改进和发明的新方法则需要作详细的交待，说明在前人基础上的改进部分及其理由。对于实证研究，必须详细交待实证数据或资料来源及抽样过程，获得的方法与途径，并对数据和质性材料等实证材料的真实性与代表性做出说明。

7.5 主要创新

主要创新是指硕士、博士研究生作者通过论文研究在某几个具体方面的学术贡献。应明确指出本研究与前人相比的进步所在，阐明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的价值。

7.6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是论文的主体，可分几章论述。要求研究问题明确集中，理论推导严密，思路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阐述透彻，文笔流畅，资料翔实，论据充分，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鼓励学生以严谨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进行大胆假设，提出全新的学术观点。

7.7 研究结论与讨论

研究结论应详尽陈述课题研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综合分析、逻辑思维的水平和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是在研究内容基础上的提炼，不应与研究内容简单重复。

讨论是在透彻理解结果的基础上，精练地归纳研究的主要结论，指出本研究结果的进步所在和所解决的科学问题，阐明研究结论在理论上和应用上的价值、前景，并对研究中提出和发现的一些重要学术观点进行深刻的探讨。讨论内容应注意与前文的研究目的相呼应，并在研究深度上进行挖掘，以避免讨论内容成为研究结论的简单重复。

如果是应用型研究论文，"研究结论与讨论"可以用"研究结论与对策"替代。在结论与讨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科学、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供政府和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7.8 研究展望

研究展望应指出本研究及其结果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的不足方面，并针对本研究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未来研究方向，以及今后进一步开展研究的思路和建议等。

7.9 参考文献及脚注

7.9.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紧接正文后面列出，与文中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参考文献排列规则是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中文文献按第一作者的姓名拼音字母为序排列，英文及其它西文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出，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时按第二作者姓名排序，其余类推。作者相同的文献按发表的先后顺序列出，所列的相同作者同年内的文献多于一篇时，可在年份后加"a"、"b"等字母予以分别，如："1997a"、"1997b"等。文献作者人数在

20（包括20）以下的全部列出，超过20人时，列出前20名作者，后面加“等”（西文“et al”）字以示省略。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中文、外文的姓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外文（含汉语拼音）姓名的姓应写全，且第一字母应大写，名字仅写大写首字母，姓与名之间用一空格隔开，名与名之间不用空格。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引用，但可作脚注处理。文献著录格式参见“8.1文献引用方法”。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杂志论文。作者．题名．刊名（外文刊名用斜体，两个词以上的用缩写，缩写词后不用缩点，用一空格隔开；一个词的不缩写），出版年.起迄页

会议论文集。作者．题名．见或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ed.多编者加eds.），文集名.会议名，会址，会议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讫页

会议论文。作者．题名．会议名，开会年，会址

著作。作者．书名．版本（第一版不标注）.（或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讫页

专著章节或文集。作者．题名．见或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 ed.多位编者加eds.），专著（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迄页

学位论文。作者．题名．[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学位授予单位，年份

专利。专利权所有者．专利名．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授权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准。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网络。作者．题名．年-月-日．网址

未包括到的情况请作者参照以上基本格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注意：所有中文参考文献的句号用全角状态下的“．”表示；所有西文

参考文献的标点符号用西文状态下的符号，后空一格。参考文献多年来一直是论文中最混乱的部分，各位作者务必遵照上述格式。若在一篇论文中发现 5 篇文献的列法不合要求者，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修改后再受理。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举例如下：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23.

2. 何帆．涉过 WTO 的激流险滩．2000-2-2．http：//www.beiwang.com /bbs.

3. 黄浩．西北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经济体制改革.2001（2）．42-50.

4. 姜锡州．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中国专利，881056 073．1989-07-26.

5. 祁春节．中国柑橘产业的经济分析与政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2001.

6.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GB 6447-86．文献编写规则．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6.

7. 邱泽奇．建构与分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过程．见：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中国社会学纪念费孝通教授学术活动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北京，1996，天津：天津农业科技术出版社，1998．1-10.

8. 苏东水．东方管理学．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3，47-48.

9. 杨国枢．中国人对现代化的反应：心理学的观点．见：乔健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209-239.

10. AhnS, TanksleySD.Comparative linkage maps of the rice and maize genomes.ProcNatlAcadSci USA, 1993b, 90:7980-7984.

11. AldemitaRR.Genetic Engineering of rice: Agrobacterium tumef- aciens-mediated transformation of rice and evaluation of a corn pollen- specific promoter using the gusA gene in transgenic rice.（Ph D dissertation）.West Lafyatte: Purdue University, 1998.

12. Foth HD. Fundamentals of soil science. 7th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151-159.

13. MorisonJIL. Intercellular CO2 concentration and stomatal responses to CO2. In: ZeigerE, FarquharGD, CowanIReds., Stomatal Fun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29-251.

14. WangXM. Recombinant DNA sequences encoding phospholipase. USA patent, 5670366. 1997-09-23.

15. ZhangQ, GaoYJ, YangSH, RagabRA, SaghaiMaroofMA, LiJX, LiZB. Molecular marker-based analysis of heterosisin hybrid rice. Abstract, 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Programon Rice Biotechnology, 1994, Bali, Indonesia.

7.9.2 脚注

脚注是对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当页页脚,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

例如“第二，渠道模式选择不同。由于流通体系发展阶段②”

在当页页下添加脚注：

②陈志昂（1998）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把商品流通体系发展阶段划分为“传统、多元和现代”3 个阶段，按主要工业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传统流通体系大致为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多元流通体系为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20 世纪纪 60 年代起，主要工业国家则进入现代流通时期。我国在 21 世纪初以前处于多元流通阶段的初中期。

8. 注意事项

8.1 文献的引用方法

在文中引用文献时，采用姓名加年份的方式，姓名与年份之间空一格，若所引文献只有 1 名或 2 名作者时，作者姓名全部列出（外文文献只列姓氏），当所引文献作者有 3 名或 3 名以上时，列出第一作者，后面加“等”以示省略。如“（李崇光 1994）”，“（李崇光和钟涨宝 1995）”，“（李崇光等 2012）”等。外文文献引用也同样处理，如（Smith 1990），（Smith

1990, Smith and Jones 1992），（Smith et al 1993）等。当一个括弧中有多篇文献时，按年代顺序，早期的文献在前，文献之间用逗号分开。

8.2 文中图表的列法

图表要讲求质量，注意美观，以表 1（Table1）、表 2（Table2），图 1（Fig.1）、图 2（Fig.2）等统一编号。每个图表都应有标题，内容应简单明了，中英文对照，居中排列。表题置于表的上部，图题置于图的下方。每个图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能做到自我解释（即不看正文应能理解各图表的数据、信息）。

表格一律采用 3 线表，表头（中英文）应简洁，必要时加脚注（中英文）。脚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或“a)”，“b)”等表示。照片要求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合正式发表规范。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当图题不能表达清楚时，可用最简练的文字将图上需要说明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8.3 符号、缩写、代号、计量单位和数据的表示

8.3.1 符号、缩略代号

各种西文符号、代号只能使用法定的或公知公用的。大小写、上下角标、正斜体正确使用。一般使用西文斜体的有：生物学属及属以下的拉丁文学名、基因名称符号，用字母代表的数、一般函数及统计学符号，量符号和量符号中的代表量或变动性数字的角标字母，如体积 V、浓度 C 以及数学公式等。符号、代号在稿件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括号注明中文名称。

对在文中出现次数较多（≥ 5 次）的较长的名词，可以作缩写。作缩写的名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进行必要的定义，并将自行定义的缩写列入“缩略语表”（“缩写名词表”）。

8.3.2 计量单位

文中计量单位使用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中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如时间单位使用“s（秒）、min（分）、h（小时）、d（天）”等；浓度单位使用“mol/L、mg/L”等，原用的“ppb、ppm、克分子浓度（M）、当量浓度（N）”等均已废除，不得使用；面积单位用“m^2，cm^2，hm^2”，而不用“亩”；光强用“勒克斯（lx）”；辐射强度用“贝克（Bq）、库/kg（C/kg）”，而不用“居里、伦琴”；质量单位用“kg、g”或“t”，而不用“斤”等；生物技术中 DNA 以及蛋白质片段的质量单位用“克（g）、毫克（mg）、微克（μg）”等。凡阿拉伯数字后所带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代号或符号，如“1mol”不用“1 摩尔”等。有些单位习惯用中文表示的，与数字组合使用，采用国际通用代号，如“3 天用 3d、5 小时用 5h、10 分用 10min、13 秒用 13sec 表示”。组合单位在文字中采用如下写法：mol/L、mg/L；转速用“r/min”,不用“rpm”。

8.3.3 论文中数据的表示方法

实验的有效位数表示要一致，有效位数必须全部写出，如“0.8600”、“1.0000”为 4 位有效数，不能写成“0.86”、“1”；论文中各种单位的计数计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10 株”、“3 次重复”等不写成“十株”、“三次重复”。表示参数与偏差范围的数值如:“20±2℃”不能写成“20℃±2℃”；“50%-60%”不能写成“50-60%”。附带尺寸的单位相乘的数字，如“长宽高”应写成“30m×20m×10m”，或写成“m：30×20×10”，不能写成“30×20×10m”。数字的增加可用倍数和百分数表示，如“增加了 2 倍”，“增产 10%”；数字的减少只能用百分数和分数表示，如“降低 10%”,“减少了 1/5”等。公历纪年：如“1999 年”不能写成“99 年”，也不能用“去年、今年、明年”表示。

8.3.4 论文中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文中各种标点符号应恰当使用，尤其在输入中应注意中英文软件环境的区别，是中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在中文输入环境下的标点符号，是西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西文的标点符号，中西文标点符号不应混用。英文的标

点符号后应空一格。

9. 附录

附录可以包括两部分的内容：

论文的补充材料，如调研问卷、访谈大纲、被访者信息，调查数据、公式推导、数据处理程序等。

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附上作者简历、在读期间与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参加国际会议及论文等。

论文附录依次用大写字母“附录 A、附录 B、附录 C……”表示，附录内的分级序号可采用“附 A1、附 A1.1、附 A1.1.1”等表示，图、表、公式均依此类推为“图 A1、表 A1、式（A1）”等。

10. 致谢

致谢是发自内心的对论文的完成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的人和单位的感谢，不赞成在此对导师或其他个人进行赞扬或吹捧。无关的人或单位不要罗列上去。致谢出现在论文的最后。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细则

摘选自《华中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校发〔2023〕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行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依据《华中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宿舍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三条　学校统一安排学生校内居住宿舍，学生应服从入住安排并按期缴纳住宿费；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硕士等不安排校内住宿的除外。

第四条　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在外住宿，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家长（直系亲属）确认，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在外住宿期间需腾退校内宿舍。

第五条　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住后，不得自行变更或转借转租宿舍床位。临时空出的宿舍和床位，由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学生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换。

第六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或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进行调整。同一学历阶段因个人原因宿舍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1 次。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办理研究生个人原因宿舍调整业务。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宿舍资源调配、维修建设等工作安排，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的，学生应配合学校宿舍调整工作。

第八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保留住宿床位，休学学生离校前应到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学生复学时，凭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复学通知或相关复学证明到宿舍管理服务中心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须 7 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等。

（三）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转借或转租床位、空置床位 6 个月以上、拖欠住宿费、住宿期满等）。

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协同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学生住宿费的收取以及因提前毕业、休学、转学、退学、开除学籍、外出交流等原因退宿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校发〔2014〕195 号）收取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的需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途退宿，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到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床位不予保留，学生应 7 日内搬离宿舍。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住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安排宿舍。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四条 在寒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应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批准，报学校备案，留校期间住宿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生活秩序，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不得在宿舍区域内大声喧哗。

（二）不得向窗外抛掷物品、泼水，严禁在窗沿放置物品，防止高空坠物。

（三）不得践踏草地、攀摘花木、损毁绿化及宿舍区公共设施。

（四）不得在过道护栏、内置走廊、楼梯扶手等晾晒衣服。

（五）不得在宿舍内进行经营活动。

（六）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七）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八）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

（一）不得在宿舍内使用以下电器及设备：热得快、电暖器、电热毯、烘鞋器、电磁炉、电饭煲（锅）、电热杯、电火锅、电炒锅、电水壶、直发器、电熨斗、豆浆机、煮蛋器、功率放大器等电器；不使用液化气、煤油炉、酒精炉、燃气炉、蜡烛及其他明火。

（二）不得在宿舍区燃放鞭炮和焚烧杂物。

（三）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四）不得在楼栋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或者其他物品，严禁堵塞宿舍出入口、人员疏散及消防车进出等消防通道。

（五）不得随意动用或损坏灭火器、消防栓、烟感等消防设施。

（六）不得私拉电线、私接水管，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改电路、水路和装置等。

（七）不得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或者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须停在指定位置充电。

（八）禁止其它有损宿舍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创造整洁、优美、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

（一）宿舍家具按规定摆设一致；衣物、鞋帽、用品统一摆放整齐；蚊帐、被褥按规定叠放；不得在墙壁、家具、门窗上涂写、刻画或任意张贴字画，保持宿舍洁净与整齐。

（二）宿舍区域内严禁饲养各类宠物。

（三）不随地吐痰、乱泼污水，果皮、纸屑、食品袋等废弃物放入垃圾桶，剩饭、剩菜倒入潲水桶，垃圾及时倒入固定地点。

（四）不在宿舍区乱贴乱画，不往墙上扔球、踏鞋印。

（五）禁止其它有损宿舍生活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合理使用宿舍楼公共设备与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寝室家具）：

（一）不得私自装修、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二）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

（三）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将公共设施设备拆装或搬出宿舍。

（四）不得私自将公共设施设备转借或据为已有。

损坏或遗失均要按物品原价赔偿，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学生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宿舍楼栋大门使用门禁系统，学生持卡或人脸识别进出；不得将楼栋门禁权限转借他人，对尾随的陌生人应劝止或报告楼栋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得私自加配钥匙或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锁好门窗，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学生每人每月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指标内免费，超定额部分按市价收费，学生应自觉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二条 水电、家具、消防、门锁等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该楼栋的宿舍管理员，由宿舍管理员反馈给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安排修缮，学生不得私自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安装使用洗衣机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在具备安装条件的前提下，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签订安全用水用电承诺书后，方可安装。在使用过程中，学生应承担安全用水用电责任，如因使用洗衣机造成房屋漏水、墙体发霉、漏电触电或学生物品损坏等事故，其经济与安全责任由洗衣机使用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宿舍内有传染病人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楼栋管理人员、所在学院或校医院。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遵从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配合宿舍调整安排。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卫生检查制度。学生应当配合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和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等相关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非本栋人员进出须办理来访登记；男性非执行公务者不得进入女生楼栋，休息时间女生不准进入男生楼栋。

第二十七条 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宿舍须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楼栋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宿舍文化建设、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文明生活引导、非机动车秩序管理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寝室民主推选寝室长一名，作为寝室安全负责人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住宿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楼栋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宿舍室内外、洗漱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坚持每周进行卫生大扫除。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遵循恢复入住原状的原则，遵守毕业生文明离校相关管理要求，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施设备，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

第五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因个人原因造成各类事故，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予以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农校〔2005〕14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部）及本科专业设置

学院名称	本科专业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农学
	植物科学与技术
	植物保护
	种子科学与工程
	智慧农业
	应用生物科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动物科学
	动物医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地理信息科学
	生态学
	环境生态工程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国家生物学理科基地）
	生物技术（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生物工程
园艺林学学院	园艺
	园林
	林学
	风景园林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茶学

学院名称	本科专业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工商管理
	会计学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农村区域发展
	财务管理
	经济统计学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工学院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机器人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水产学院	水产养殖学
	水族科学与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营养与健康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

学院名称	本科专业
文法学院	社会学
	社会工作
	法学
	广告学
	视觉传达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公共管理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程管理
	行政管理
信息学院	生物信息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
	信息与计算科学
华中农业大学林肯大学联合学院	生态学
	园艺
	农林经济管理
体育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生物医学与健康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本科专业授予学位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经济学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030301	社会学	四年	法学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理学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四年	理学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理学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071003	生物信息学	四年	理学
071004	生态学	四年	理学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四年	工学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年	工学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080717T	人工智能	四年	工学
080801	自动化	四年	工学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四年	工学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工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工学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工学
082803	风景园林	四年	工学
083001	生物工程	四年	工学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年	工学
082710T	食品营养与健康	四年	工学
090101	农学	四年	农学
090102	园艺	四年	农学
090103	植物保护	四年	农学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四年	农学
090105	种子科学与技术	四年	农学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四年	农学
090107T	茶学	四年	农学
090109T	应用生物科学	四年	农学
090112T	智慧农业	四年	农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四年	农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090301	动物科学	四年	农学
090401	动物医学	五年	农学
090501	林学	四年	农学
090502	园林	四年	农学
090601	水产养殖学	四年	农学
090603T	水族科学与技术	四年	农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108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年	管理学
12020l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管理学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四年	管理学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艺术学

注：“T”表示特设专业，“K”表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勤讀力耕
立己達人